

股票代码
301317



2024

ANNUAL REPORT

年度报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1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钟仁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丹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巧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9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五、其它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鑫磊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鑫磊科技	指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鸿圣投资	指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益鑫能源	指	益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一达通	指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旗下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压缩机协会	指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鑫磊股份	股票代码	30131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NLEI COMPRESSO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INLE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潮平街 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75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城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潮平街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7500		
公司网址	www.xinlei.com		
电子信箱	zqb@xinle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丹君	林盈池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潮平街 8 号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潮平街 8 号
电话	0576-86901256	0576-86901256
传真	0576-86901256	0576-86901256
电子信箱	zqb@xinlei.com	zqb@xinle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1 号楼 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作武、冯艳慧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13 层	许伟功、陆鹏峰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927,195,476.72	778,346,565.31	778,346,565.31	19.12%	712,430,829.76	712,430,8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2,356,234.70	61,907,416.50	61,907,416.50	-15.43%	76,928,455.78	76,928,45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1,126,133.30	50,338,681.29	50,338,681.29	-18.30%	75,030,071.61	75,030,07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0,831,966.38	13,210,339.01	13,210,339.01	-1,317.47%	68,469,886.99	68,469,886.9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4	0.4	-17.50%	0.65	0.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4	0.4	-17.50%	0.65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5.82%	5.82%	-0.87%	20.99%	20.99%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2,419,443,061.11	2,274,422,026.88	2,274,422,026.88	6.38%	745,585,474.38	745,585,47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46,932,871.51	1,117,937,500.26	1,117,937,500.26	-6.35%	404,877,965.75	404,877,965.7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详细情况请见“第十节 五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33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278,254.70	337,189,570.23	157,656,066.35	267,071,58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7,465.99	26,123,518.74	-3,071,122.59	16,666,37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86,330.30	25,621,838.68	-3,232,441.61	6,550,40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17,636.55	-37,944,030.96	22,116,257.96	-28,186,556.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84,138.16	-200,639.01	-1,048,47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7,617.42	11,971,396.63	5,301,20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37,459.43	1,653,942.10	-2,718,242.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4,245.87	99,665.60	171,88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8,378.96	89,855.37	-114,475.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0,133.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5,874.15	2,045,485.31	773,654.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3.63	0.17		
合计	11,230,101.40	11,568,735.21	1,898,384.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依旧集中在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所属行业分别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业”和“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 行业政策

在节能环保和绿色制造的大力推动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高效能设备的应用。空气压缩机、鼓风机以及暖通空调设备的行业政策进一步向节能减排、绿色技术倾斜，尤其是在高效能产品和设备的推广上，国家加大了政策支持。2024 年，国家加强了对绿色制造和节能减排技术的鼓励，推动了更多绿色空压机和高效鼓风机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自 2019 年以来，涉及行业的主要政策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相关文件号	政策内容
1	2019 年 2 月 14 日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版）》	发改环资（2019）293 号	重点发展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节能型空气压缩机和节能型离心鼓风机被列入推荐产业目录
2	2019 年 5 月 16 日	《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	工信部节函（2019）101 号	鼓励企业与节能技术装备提供商等对接，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并跟项目实施情况、评价节能降耗效果
3	2019 年 6 月 13 日	《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	发改环资（2019）1054 号	到 2030 年，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效提升 30%，制冷总体能效水平提升 25%以上，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 40%以上
4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令第 29 号	新能源汽车用空气压缩机属于鼓励类别，“一般用途固定往复式空气压缩机（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制造项目”属于限制产能，“L-10/8、L-10/7 型动力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属于限制类别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 年）》	发改办环资（2020）990 号	磁悬浮离心鼓风具备无机械磨损，节能效果明显等优势，被列入高效节能装备
6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23 号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
7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 号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重点用能行业的节能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持续推进典型流程工业能量系统优化。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

				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节能改造
8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 号	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
9	2022 年 1 月 29 日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 号	因地制宜推广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蓄热电锅炉等新型电采暖设备
10	2023 年 1 月 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 号	鼓励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实现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实现多能高效互补利用
11	2023 年 4 月 1 日	《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国标委联〔2023〕19 号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减碳领域重点制修订城市基础设施低碳建设、城镇住宅减碳、低碳智慧园区建设、农房低碳改造、绿色建筑、污水垃圾资源化利用、海水淡化等标准，建筑废物循环利用设备、空气源热泵设备等标准

（三）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发展概况

空气压缩机行业：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持续增长，尤其是在节能产品的需求方面。随着国内石化、冶金、电力等行业对节能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对高效能空压机的需求在持续上升。尤其是全球环保趋势的推动下，节能型空压机和鼓风机的市场份额逐年增加。

鼓风机行业：中国的鼓风机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快速进步，国内品牌的产品质量和可靠性逐步提升。尤其是在新能源、污水处理等高端领域，国内鼓风机企业逐步占据了市场份额。

暖通空调行业：中国的暖通空调（HVAC）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从传统的制冷、供热系统向智能化、节能化设备发展。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暖通空调行业迎来了一轮新的技术升级和市场扩展，尤其是节能高效的空调设备逐渐成为市场的主流。

（2）发展趋势

①节能减排成为行业主流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转型及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推进，节能环保的观念逐渐渗透到各行业，空气压缩机和鼓风机下游客户对于能效要求越来越高。高端节能型空压机和鼓风机由于产品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并且节能空压机和鼓风机与低端空压机和鼓风机相比，所体现的能耗优势和效率优势明显，部分企业的产品达到国家 1 级能效，开始逐步替代传统低端产品，节能空气压缩机和鼓风机产品需求处于快速上升期。此外，节能减排也有利于打破对外贸易壁垒，促进我国空气压缩机产品的对外出口。未来，随着各种新型节能技术的不断涌现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的推广，节能型空气压缩机和鼓风机将逐渐成为行业的主流发展趋势。市场逐渐从低端产品向高端产品过渡，产品的能效水平持续提高。

②自主研发，实现进口替代

目前，国内较大一部分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企业为整机装配企业，不具备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而且国内企业生产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产品多集中在中低端市场，技术水平较低。以阿特拉斯、英格索兰为主的国际企业长期占据中国高端螺杆式空压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此外，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螺杆机的市场份额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国内螺杆主机生产企业研发水平、加工工艺等方面日趋成熟，并逐步向产业化、规模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尤其是高精度的数控转子加工铣床（磨床）等先进生产设备的逐步推广应用，主机转子型线开发成果得到推广，螺杆主机的自主化水平提高，性价比比较高的自主产品替代进口产品的空间巨大。

我国鼓风机行业中大部分企业技术水平较低，产品主要集中在低端领域，而高端鼓风机制造工艺较为复杂，对企业的研发能力与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生产企业数量较少，2000 年之前，我国高端鼓风机市场主要被国外厂商垄断。国内主要鼓风机生产厂家在与国外企业合作基础上不断引进国外先进生产技术，通过消化、吸收和试制，我国罗茨鼓风机研发制造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也初步具备了离心鼓风机的设计和制造能力；鼓风机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国产鼓风机基本能够满足我国工业生产的需求，并开始逐步替代进口。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环保力度不断加大，我国鼓风机在新能源产业与环保行业的应用需求不断上升，市场对鼓风机的技术含量与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需求高端化和国产替代也将成为趋势。

③智能化与自动化技术应用

随着工业和建筑行业对节能和高效管理的需求增加，暖通空调设备和压缩机逐渐融入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和物联网技术正在逐步渗透到产品的设计和使用过程中，提升设备的能效和智能化水平。同时随着中国在绿色建筑和节能环保方面的政策支持加大，暖通空调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在发生变化，尤其是在商业建筑和住宅市场中，高效节能的空调设备需求快速增长。绿色建筑标准和节能环保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空调设备的绿色技术应用。

（四）行业竞争格局

1、空气压缩机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空气压缩机行业竞争格局可分为三个层次：其一是国际著名企业，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有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美国寿力以及台湾复盛等，这些企业具有强大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在全球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尤其是在高端产品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其二是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加工制造水平的国内优势企业，这些企业在技术水平、市场份额等方面与国际企业的差距逐步缩小，部分领先企业产品水平已达到或赶超国外领先企业；其三是不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主要从事外购主机进行装配的空气压缩机企业。

（1）国际品牌在高端市场占优势

以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美国寿力为代表的国际企业在我国空压机高端市场处于优势地位。这些企业进入我国空压机市场时间较长，前期投入大量资本已在我国形成较大生产规模，这些企业的生产设备及技术专用性较强，形成了自身的独特优势。其专有产品、专有技术、专有材料等实现了部分市场垄断，长期建立的品牌形象与完善的管理体系使其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在我国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实力。但其高端市场正不断受到来自国内优质品牌冲击，其产品在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处于下降趋势。为保持市场份额，国际企业不断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同时采用非关键零部件代加工、国内建厂等方式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积极参与竞争。

（2）国内优质企业竞争优势显现

国内空压机企业经过不断积累成长，出现了以开山股份、鲍斯股份等为代表的优质企业。这些国内企业已具备了螺杆主机、电机自主设计制造能力，而且产品具有性价比优势，实现了对外资产品的部分替代。同时，在不断的发展过程中，国内企业经营理念逐步与国际接轨，开始转变经营模式，由生产型制造商向服务型制造商转变，为下游企业提供动力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及空压机合同能源管理等，开始与国际企业展开全方位的竞争。

（3）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大量的内资生产企业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市场，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国内传统中小型企业，受限于资金、规模等因素，不具备螺杆主机研发生产能力，依赖外购螺杆主机并进行整机装配。此类中小型企业由于缺乏成本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在未来市场发展中，将面临被大型企业挤压市场份额或吸收兼并的可能。这些企业仍停留在购置主机组装生产的阶段，受制于产品结构单一、技术附加值低等因素，目前低端空压机产品市场趋于饱和，利润空间不断缩小，往往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份额，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从国内空气压缩机市场看，外资及其附属品牌企业仍然占有市场较大份额。由于我国研发技术力量薄弱，外资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有一定优势；内资企业相对规模较小，除部分优质企业外，普遍存在产业集中度低、缺少高端技术、低水平产能比重过大、产品同质化严重等现象。国内企业应通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结构调整等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2、鼓风机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鼓风机行业中大部分企业技术水平较低，重复投资现象较为严重，产品主要集中在低端领域，低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恶性价格战拉低了行业整体盈利水平。而高端鼓风机制造工艺较为复杂，对企业的研发能力与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生产企业数量较少，2000 年之前，我国高端鼓风机市场主要被国外厂商垄断。国内少量企业通过引进核心技术并进行技术革新，自主研发，开发智能化机组，逐步打破了国外厂商在高端鼓风机市场的垄断地位，核心技术的差距也在逐渐缩小，未来国内鼓风机企业将进一步占据国内鼓风机市场应用份额，下游应用市场潜力较大。

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环保力度不断加大，我国鼓风机在新能源产业与环保行业的应用需求不断上升，市场对鼓风机的技术含量与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需求高端化成为趋势。在此背景下，鼓风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市场份额持续攀升，其他大部分企业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部分实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局，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3、暖通空调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暖通空调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历了从最初的以进口为主，到自行设计制造，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直至目前的自主开发、创新、国产替代等几个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暖通空调行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由于当时工商业及生活用电量涨幅较快而电力建设相对滞后，导致电力供应较为紧张，因此以燃煤锅炉产生的蒸汽、热水，或燃气、燃油的燃烧热为驱动热源，以水为制冷剂，溴化锂水溶液为吸收剂的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相关产业蓬勃发展。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随着特灵、约克、麦克维尔、顿汉布什等外资整机空调品牌，以及外资压缩机、制冷阀件等核心制冷配件品牌相继在国内建立生产和研发基地，加速了国内暖通空调电制冷设备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步，推动了暖通空调全产业链构建进程。虽然相对节电，但以燃煤、燃油或燃气等化石燃料为能源，排放大量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合物的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电制冷设备具有制冷能效高、运行费用低、碳排放少等特点，21 世纪以来电制冷设备对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组的大量替代，长期推动暖通空调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国际与国内品牌并存：目前，国际品牌在高端市场占据重要份额，但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部分领先的国内品牌如美的、格力等已开始逐步占据市场，特别是在中低端市场中，国内品牌的竞争力越来越强。

绿色低碳技术成为发展方向：随着“双碳”目标的实施，节能环保的暖通空调设备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越来越多的暖通企业开始投入到高效节能、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中，推动整个行业向绿色转型。

智能化与数字化趋势：暖通空调设备逐步引入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能温控、远程管理等功能，以满足智能建筑和智慧城市的发展需求。未来，智能化和自动化将成为暖通空调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和磁悬浮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螺杆式冷水

（热泵）机组、涡旋热泵机组等暖通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螺杆式空压机、螺杆式鼓风机、小型活塞式空压机、离心式鼓风机、增氧机、离心式真空泵、离心式空压机、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磁悬浮离心热泵机组、螺杆式制冷压缩机、高温水地源螺杆热泵、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等 6 个平台 300 余种型号，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矿山冶金、纺织服装、医疗行业、食品行业、水泥行业、污水处理、电力行业、水产养殖、电镀行业以及家庭、商业场所等小流量空气动力需求领域和轨道交通、酒店、数据中心、机场、商业地产、工业、农业等多个领域。

2、公司主要产品

空气动力是工业领域中最广泛的动力源之一，具有安全、环保、调节性能好、输送方便、便于集中管理和应用、工作环境适应性好等优点。空气压缩机和鼓风机是工业现代化、自动化的基础动力产品，均属于流体机械，其通过输入机械能（通常为电机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输出气体，主要用于提供空气动力或通风换气。

公司研发生产的暖通空调设备是中央空调系统至关重要的部分，其采用种类、运行方式、结构形式等直接影响了中央空调系统在运行中的经济性、高效性、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流体动力类：螺杆式空气压缩机、螺杆式鼓风机、小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离心式鼓风机、离心式真空泵和离心式空气压缩机；暖通空调设备类：磁悬浮离心制冷压缩机、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水地源磁悬浮变频离心热泵机组、能源塔磁悬浮变频离心热泵机组、螺杆式制冷压缩机、高温水地源螺杆热泵机组、低环境温度螺杆热泵机组、超低环境温度空气源螺杆热泵机组、商用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户用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等产品。产品具有高效节能、静音低噪、稳定可靠、安装便捷、维护方便等特点。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螺杆式空气压缩机、螺杆式鼓风机

公司生产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螺杆式鼓风机主要为工业领域提供空气动力，普遍应用在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矿山冶金、纺织服装、医疗行业、食品行业等领域。根据是否变频、压缩级数等特点，公司螺杆式空压机主要分为永磁变频两级螺杆式空压机、永磁变频单级螺杆式空压机、工频螺杆式空压机三类，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性能特点	产品用途
螺杆式空压机	永磁变频两级螺杆式空压机		变频调速，一二级主机实现同步无级调速；一二级主机均采用同轴一体式设计，传动效率零损耗，主机寿命长；非对称转子型线，提升运行效率；一二级之间采用油帘式喷油冷却设计，节能效果显著	功率范围：5.5-315KW ①用于机械制造行业中驱动各种风动机械、仪器仪表及自动化装配、喷漆喷砂等； ②用于石化和化工领域中油井压裂、合成聚合化工原料、远程输送煤气和天然气等； ③用于矿山和冶金，钻凿设备驱动、高压爆破开采、输送助燃气体； ④用于纺织行业喷气编织； ⑤用于医疗行业中驱动口罩机的气动元件、熔喷布拉伸纤维； ⑥用于食品行业吹瓶吹塑，罐装二氧化碳。
			新一代卧式两级压缩，采用双同轴一体式结构，传动效率 100% 分级压缩，等温压缩，提高能效，同等排量下节能 15% 左右，卧式结构、水平布置、重心低，振动小，运行更稳定；采用油冷高效永磁电机，保持理想的温度，低噪的用工环境，更高的防护等级，双永磁同步电机，电机效率 95.5%，节能 4.1%。物联网远程遥控，标配空气能运维平台	
	永磁变频单级螺杆式空压机		采用高效永磁电机、同轴一体设计、变频调速、非对称转子型线，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低噪音、易于维护等特点	

				
			新一代超能王单级永磁变频压缩机，实测实标，一级能效，一体式同轴设计，传动效率 100%。采用油冷高效永磁电机，保持理想的温度，低噪的用工环境, 更高的防护等级。物联网远程遥控，标配空气能运维平台	
	工频螺杆式空压机		主机与电机采用直联，传动比达到 100%；电机无轴承、油封，消除电机轴承故障点，减少保养和维护，节约成本；结构简单、体积小、重量轻	
螺杆式鼓风机	无油螺杆鼓风机		采用无油双螺杆主机、箱体一体化设计、高效永磁电机、球墨铸铁转子、4:6 旋转螺杆转子优化型线设计，具有高效节能、拆装便携、洁净无油、低噪音等特点	功率范围：7.5-315KW ①用于气体输送、粉尘输送、散料的气体输送等物料输送行业； ②用于纺织工程、纺织加弹、高级喷涂、镀锌吹锌、脱硫脱硝、污水处理等行业； ③用于水泥行业、化工行业、电力行业、钢铁行业、食品医疗行业等领域。

(2) 小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公司生产的小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产品主要与气动工具连接，为家庭及商业场所提供小流量的空气动力，主要分为皮带式和直联式两种类别，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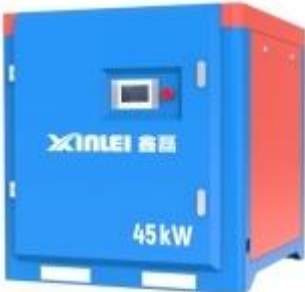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性能特点	产品用途
------	------	------	--------	------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皮带式小型活塞式空压机		采用分体式结构设计，电机通过皮带带动主机轮旋转；产品具有性能稳定，内在质量可靠、外形美观，操作简单、风力强劲等特点	功率范围：0.55-11KW 与气钉枪、充气枪、气动扳手、棘轮扳手、黄油枪、喷枪、砂轮机等家用气动工具相连接，为住宅、公共建筑和汽车维修养护店等家庭及商业场所提供小流量的空气动力。
	直联式小型活塞式空压机		采用一体式结构设计、部分可实现无油处理，具有体积小、转速高、重量轻，携带方便，使用简单等特点	
		 (新能源客车专用)	低噪、低能耗、被压缩气体不含油，无污染；取消注油器、油分离器，降低系统阻力，有利于提高产气量，降低成本及检修工作量	功率范围：1.5-4KW 主要用于新能源客车等领域，如车辆制动、车门启动等；汽车刹车系统、动车组中气动门等。
			采用一体式结构设计、无油无污染；永磁同步无刷电机，转速恒定，效率高，节能提效，且电压、频率适用范围广。同时具有智能控制、遇故障可自动保护、提示，产品安全性高等性能特点	功率范围：0.75-2.2KW 与气钉枪、充气枪、气动扳手、棘轮扳手、黄油枪、喷枪、砂轮机等家用气动工具相连接，为住宅、公共建筑和汽车维修养护店等家庭及商业场所提供小流量的空气动力。
			机器低能耗，被压缩气体不含油，无污染，成本低。且适用范围广泛，方便快捷	为住宅、公共建筑和汽车维修养护店等家庭及商业场所提供小流量的空气动力。

(3) 离心式鼓风机、增氧机、离心式真空泵、离心式空气压缩机

公司生产的离心式鼓风机、增氧机、离心式真空泵、磁悬浮离心式空气压缩机主要为工业领域提供气力输送或通风换气，目前主要应用于水泥行业、污水处理行业、医疗行业、电力行业、水产养殖等各个领域，公司生产的离心式鼓风机主要分为：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永磁变频离心式鼓风机（陶瓷滚珠轴承）三类，离心式真空泵主要分为：磁悬浮离心式真空泵、永磁变频离心式真空泵（陶瓷滚珠轴承）两类，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性能特点	产品用途
离心式鼓	空气悬浮离心式鼓		采用动压空气悬浮轴承/磁悬浮轴承、三元流	功率范围：7.5-300KW

风机	风机		叶轮及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省却了传统鼓风机所必须的复杂的增速齿轮箱、联轴器及润滑油循环系统；运行时转子完全悬浮，无机械摩擦，无传动损失，机器运行平稳，噪音可低于 80dB，与传统罗茨鼓风机相比，可以节约电能 30%；免维护，可多次频繁启动，使用寿命长	①用于水泥行业粉体输送； ②用于污水处理行业污水池曝气； ③用于生物制药行业为生物发酵提供氧气； ④用于电力行业脱硫脱硝。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永磁变频离心式鼓风机（陶瓷滚珠轴承）		采用超精密陶瓷球滚动轴承、三元流叶轮及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省却传统鼓风机所必须的复杂的增速齿轮箱及润滑油系统，压缩系统 100% 无油。可适应正压、负压领域，可适应频繁起停，机械摩擦小，噪音低、振动小，使用寿命长，比传统鼓风机节能 30%以上	功率范围：4-55KW 主要应用于缝纫、电镀、生物制药、电子晶板、工业除尘、物料输送、干燥除湿等领域。
增氧机	微孔曝气式增氧设备		采用超精密陶瓷球滚动轴承/动压空浮轴承、三元流叶轮及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通过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工艺及进风过滤装置使设备能应对水产养殖苛刻的使用环境，机械摩擦小，噪音低、振动小，使用寿命长，比传统鼓风机节能 30%以上	功率范围：4-55KW 主要应用于水产养殖
	空浮高速增氧机			功率范围：7.5-75KW 主要应用于水产养殖
离心式真空泵	磁悬浮离心式真空泵		采用高效永磁同步高速电机、高效三元流叶轮及磁轴承一体化真空罐封工艺，无接触、无磨损、无需润滑；低噪音、无振动；与水环真空泵相比，能减少电力消耗 50%以上	功率范围：55-1,000KW 主要应用于造纸、石油化工、制药、电力、塑料、医疗器械等领域。

				
	永磁变频离心式真空泵（陶瓷滚珠轴承）		采用高效永磁同步电机、三元流叶轮及高速陶瓷球轴承，无油脂泄露，实现整机完全无油；可经常启停，变工况范围广；比水环真空泵节能 50%	功率范围：4-55KW 主要应用于造纸、石油化工、制药、电力、塑料、医疗器械等领域。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	磁悬浮离心式压缩机		采用高效永磁同步电机、三元流叶轮及100%无油磁悬浮轴承系统，避免二次污染，无需定期养护及更换轴承，20 年以上半永久设计，生命周期内效率不衰减；噪音低于 80dB，无振动；整机高度集成，体积小、重量轻；与传统空压机相比，节能 10%-20%；与活塞机相比，节能 20%-30%	功率范围：110-300KW 主要应用于玻璃制造、冶金、发酵、制药、石油化工、纺织、造纸、印染、热电、采矿、食品、水泥建材等领域。

（4）暖通空调设备

暖通空调设备产品主要分 3 大平台：离心机平台、螺杆机平台、涡旋机平台；3 大平台共分 8 大系列产品：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水地源磁悬浮离心热泵机组、能源塔磁悬浮离心热泵机组、超高温 85℃水地源螺杆热泵机组、低环温能源塔螺杆热泵机组、-35℃超低环温空气源螺杆热泵机组、商用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户用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针对不同的用户可以选择相对应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酒店、数据中心、机场、商业地产、工业、农业等领域，以及家庭、北方区域的集中取暖、集中供热水等各类场合。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性能特点	产品用途
------	------	------	--------	------

磁悬浮离心系列	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		采用磁悬浮轴承、三元流叶轮及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工业级磁轴承，无需润滑油，零摩擦，功耗低；直接驱动、水平对置压缩机，轴向力自平衡；机器运行平稳，噪音可低于 75dB；双级补气增焓技术，整机效率提高 6%；全系配置高效满液式蒸发器，可选配全降膜式蒸发器；全系列双一级能效	制冷量：75~1,000RT ①用于轨道交通、酒店、数据中心、机场、商业地产、节能改造； ②用于石油化工等工艺流程提供冷源； ③用于生物制药行业、电子行业恒温恒湿提供冷源
	水地源磁悬浮离心热泵机组			1、制热量：75~1,000RT 2、制冷、制热，生活热水三联供，最高出水温度 65℃ ①为商场、办公楼的提供冷热源； ②为酒店、医院提供制冷、制热及生活热水
	能源塔磁悬浮离心热泵机组			1、制冷量：75~500RT 2、环境湿球温度：-2℃ 以上，使用侧 45℃ 出水 ①为商场、办公楼的提供冷热源； ②为酒店、医院提供制冷、制热及生活热水

螺杆机热泵机组系列	超高温 85℃水 地源螺 杆热泵 机组		1、单机实现80K温度提升 2、使用侧最高出水温度：90℃ 3、蒸发器：满液式/降膜式 4、鑫磊自研单机双级热泵专用压缩机 5、每级电机直接驱动，无联轴器，传动效率100% 6、双电机，双Vi可调，适用范围更广，能效更高 7、双级补气增焐，整机效率提高6% 8、永磁变频压缩机，可在15%-100%运行范围内进行无级容调 9、智能控制:标配7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智能控制，可选远程监控	1、制冷量范围：158～979kW 2、制热量范围：170～1,349kW 主要应用于工业热泵、食品生鲜、低温冷库、锅炉替代、纺织印染、原油加热、畜牧屠宰、工艺烘干等
	低环温 能源塔 螺杆热 泵机组		1、冬季供暖，夏季制冷，特殊设计：适用环境湿球温度：-25℃～43℃，使用侧出水温度：45℃～65℃ 2、蒸发器：满液式/降膜式 3、鑫磊自研单机双级热泵专用压缩机 4、每级电机直接驱动，无联轴器，传动效率100% 5、双电机，双Vi可调，适用范围更广，能效更高 6、双级补气增焐，整机效率提高6% 7、永磁变频压缩机，可在15%-100%运行范围内进行无级容调 8、能源塔：开	1、制冷量范围：158～979kW 2、制热量范围：156～1,014kW 主要应用于食品生鲜、锅炉替代、纺织印染、原油加热、畜牧屠宰、工艺烘干、严寒地区的集中采暖和热水供应等

			式能源塔/闭式能源塔 9、载冷剂维持设备：实时监控浓度自动添加 10、专用载冷剂：多元醇（金属腐蚀小、抗酸性能优、适用于-30℃~150℃工况） 11、智能控制：标配7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智能控制，可选远程监控	
	-35℃ 超低环境空气源螺杆热泵机组		1、特殊设计：适用于寒冷、严寒地区，适用环境温度：-35℃~43℃，使用侧出水温度：45℃~65℃ 2、蒸发器：满液式/降膜式 3、鑫磊自研单机双级热泵专用压缩机 4、每级电机直接驱动，无联轴器，传动效率100% 5、双电机，双Vi可调，适用范围更广，能效更高 6、双级补气增焓，整机效率提高6% 7、永磁变频压缩机，可在15%-100%运行范围内进行无级容调 8、逐级除霜：前沿除霜技术，除霜不停机，低噪运行：标配低噪风机，压缩机隔音箱，噪音低至75dBA 9、智能控制：标配7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智能控制，可选远程监控	1、制冷量范围：150/1,350kW 2、制热量范围：125/1,050kW 主要应用于食品生鲜、锅炉替代、纺织印染、原油加热、畜牧屠宰、工艺烘干、严寒地区的集中采暖和热水供应等

空气源热泵机组系列	商用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		1、高效节能，低碳环保：采用 R410A、直流变频、低温补气增焐，提高制热能力 30%以上 2、精准控温，稳定可靠：-35℃~55℃宽范围运行、智能除霜，高精度电子膨胀阀，精准控温 3、模块组合，安装便捷：模块化设计，自由组合 4、智能远程控制	1、制冷量范围：35.6~285kW 2、制热量范围：29~220kW 适用于大型别墅、商场等供热量、供冷量偏大的场所
	户用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		1、高效节能，低碳环保：采用 R410A、直流变频、低温补气增焐，提高制热能力 30%以上 2、精准控温，稳定可靠：-35℃~55℃宽范围运行，智能除霜，高精度电子膨胀阀，精准控温 3、模块组合，安装便捷：模块化设计，自由组合 4、智能远程控制	1、制冷量范围：7.5~32kW 2、制热量范围：6~25.8kW 广泛应用于小型家庭使用
磁悬浮离心式压缩机	磁悬浮离心式压缩机		1、工业级磁轴承技术：工业级磁轴承技术；无需润滑油，零摩擦，功耗低，仅为常规油轴承的 3%~10%，且在转速越高，相对节能效果越显著 2、磁轴承的功耗是比较稳定的，几乎不受转速影响。永磁同步电机结构紧凑，全工况范围内电机效率≥95%，最高可达 97.5%；全流场 CFD 仿真优化，气动效率高，创新型管道	单机头制冷量：75~500RT 广泛应用于制冷空调、热泵行业机组

			回流器设计，补气均匀，压损小；电机冷却流道全流场 CFD 分析及优化设计，360° 环形冷却结构，实现快速均匀冷却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单机双级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1、5:7 全新齿形优化设计，低泄漏三角形，更高能效与可靠度 2、永磁同步 H 级变频电机：综合效率 ≥ 0.96 ，最高工作温度 $\geq 180^{\circ}\text{C}$ 3、可变 VI 设计：压缩机适应性更广，变工况、变负载工作条件下具有更高能效	广泛应用于制冷空调、热泵行业机组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结合生产备料需求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中心向供应商下单采购原材料或零部件。由于产品原材料对公司产品质量、价格关系重大，公司通过试用、对比、询价、筛选等多个步骤，最终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供货。

公司通过 ERP 系统中的合格供应商系统实施采购，保证了材料质量可靠性和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所提供材料的质量、价格、供应商付款账期、供应商实际生产环境以及业务规模等几个方面。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供应商后续评价体系，对供应商实施分类管理，严格准入制度并定期开展复评。同时，公司对全部采购物资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凭借 ERP 系统，公司实现了从采购下单、物流、交付、仓储等采购全过程的有效覆盖。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零部件市场供应商众多，选择范围广，市场竞争激烈，采购风险小。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多家上游原材料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便于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与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及备货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ODM 经营模式下，公司接到订单后安排生产，即进行订单式生产；OBM 经营模式下，公司根据上年度销售情况，结合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对本年度市场状况做出预判，并在年初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即进行备货式生产。

公司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大部分为自制，从而能保障生产顺利进行，对产品的交货期及产品质量能有效控制。公司自制件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环节和关键工艺设有专职专业的检验人员和先进的检测设备，对在线产品质量进行实时跟踪，防止批量性质量问题发生，确保每台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对外购件依照图纸进行来料检验，抽检或全检、封样，保障外购件能符合工艺要求及各项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零部件的加工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实施的情形。

3、销售模式

（1）公司国内和国外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销往国内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外销售主要包括自营出口、代理出口两种模式。自营出口的客户主要为国外品牌商、国外大型连锁超市等，国外品牌商如德国 SCHEPPACH 集团、德国 EINHELL 集团、意大利 FNA 集团、波兰 AIRPRESS 集团、墨西哥 TRUPER 集团等，国外大型连锁超市如瑞典 BIRGMA 等；代理出口主要是指公司通过阿里巴巴旗下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一达通”办理出口相关业务，该部分客户资源为公司通过阿里巴巴电商平台获得的客户资源，基于客户合作习惯及结算便利考虑，此类业务出口报关手续等由一达通负责完成。公司国内销售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品牌商、国内贸易商、经销商、直接用户等。

（2）公司 ODM 和 OBM 销售情况

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过程中均使用原始品牌制造模式（OBM）和原始设计制造商模式（ODM）两种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 OBM 模式产品销售又分为经销、直销及合同能源管理三种销售模式。

OBM 业务模式下，公司通过长期持续的营销投入，打造自主品牌，所生产的产品均以自主品牌形式出售。公司 OBM 业务模式下采用经销、直销及合同能源管理三种模式：①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客户购入货物后，自行定价、自行销售、自负盈亏；②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此模式下也存在少量电商平台销售；③合同能源业务模式下，由公司提供螺杆式空压机或离心式鼓风机节能改造服务，包括客户现有产品替换为节能产品及其相关的设计、安装、调试及后续维修等服务，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公司按照为客户带来的节能收益及约定的分成比例获取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在合同期限内，公司保留设备的所有权；通过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客户能达到节约能耗、降低成本的目的。

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按客户要求自主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即产品的外观、结构、功能和工艺均由公司自主开发，在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贴客户指定的品牌，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客户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销售给终端用户。公司国外市场主要采取 ODM 业务模式进行经营，该模式可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产品设计、规模化制造及质量等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通过与国际知名品牌商的合作，能够了解国际先进的产品制造工艺和研发方向，从而不断提升自身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三）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领域内在技术创新、产品种类、品质控制和客户服务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首批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全系列两级压缩螺杆机被评为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被列入《“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7）》及《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7）》，离心鼓风机产品被列入《“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2021）》，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荣获 2021 石油和化工行业设备管理和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离心式增氧机获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022 年），“鑫磊”品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产品以技术、性能和价格优势销往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2021》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公司出口业务在主要动力用空压机厂商出口额中排名第 3 位；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 2022 压缩机行业统计汇编》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公司在一般动力用空压机板块出口企业中排名第 3 位；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空气压缩机生产与出口企业之一，特别是小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根据台州海关和海关总署数据，2023 年公司空气压缩机出口额为 3,192.62 万美元；国内同类产品（“84148041 螺杆空压机”和“84148049 未列名空气及其他气体压缩机”）出口额为 218,874.31 万美元，公司空气压缩机出口金额占国内同类产品出口金额的比重为 1.46%。

（四）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驱动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政策，节能环保的观念逐渐渗透到各行业中，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下游客户对于

能效要求越来越高。高端节能型空压机和鼓风机由于产品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并且节能产品与传统产品相比，所体现的能耗优势和效率优势明显，开始逐步替代传统低端空压机和鼓风机产品，对节能空气压缩机产品需求在快速上升。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不断发展产品核心技术和改进产品制造工艺，公司主要产品实现了更加节能、高效、环保的发展目标。

2、技术创新驱动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为核心，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以进一步巩固并增强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已取得 330 项境内外专利，参与制定了空气压缩机相关的 2 项国家标准、7 项行业标准、6 项团体标准及 1 项企业标准。公司具备产品核心部件，包括主机、电机等自主设计和加工生产能力，具备压力容器的自主加工生产能力，以技术、性能和价格优势销往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空气动力领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始终把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放在首位，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公司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71 人，研发团队负责人袁军先生为压缩机协会科技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设有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省鑫磊流体机械研究院。公司在空气动力产品制造领域，形成了完善成熟的技术体系，掌握了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与设计能力。尤其在螺杆机和离心鼓风机领域，公司已经全面掌握了螺杆主机和电机的设计、生产和加工工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已取得 330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拥有包括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高效率转子型线设计技术、同轴一体驱动技术、全封闭油冷永磁同步电机技术、三变频智能控制系统技术以及离心鼓风机使用的三元流叶轮技术、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等核心技术。

（2）产品节能优势

公司产品节能性能优越，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能效水平、技术指标持续保持在行业内领先的竞争地位，并广为市场认可，是国内主要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整机供应商。公司生产的全系列两级压缩螺杆机产品达到或超过 GB19153-2019 标准 1 级能效，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被工信部列入“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7）”及“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7）”；离心式鼓风机产品被工信部列入“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2021）”及“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1）”；永磁变频离心风机及一般用变频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被工信部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在由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会（2017 年度）主办的第二届压缩机产业发展年会上，公司获得最具创新奖。节能产品可以显著降低空气压缩机用户的应用成本，具有更广阔的销售市场。

（3）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具备规模化生产优势。在生产方面，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掌握主要零部件自主研发、设计与生产的企业，同时公司引进了 MAZAK 数控机床、KAPP 转子磨床加工中心、德国 LEITIZ 三坐标测量仪、ABB 机器人等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保障公司产品的订单响应速度；在采购方面，公司上游议价能力好，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为产品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原材料保障。公司自主生产的主要零部件可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逐步扩大的生产规模已形成规模效应优势，可以在保持产品稳定高品质的情况下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4）品牌、渠道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质优异，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品牌优势突出。“鑫磊”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为浙江省出口名牌企业。公司在工艺设计、材料品质、产品性能、售后服务方面累积了良好口碑，赢得了客户信任，并且已建立生产管理体系和柔性化生产模式，适应多批量、多品种订单的需求。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项目经验积累，

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到国内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并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国际知名品牌商、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高品质的服务，同时能快速提升公司新产品销售，助力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工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719.5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9.12%；实现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6,410.33 万元和 6,310.49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11.47%和下降 4.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5.6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5.43%。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安全生产方面

安全生产是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基石。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建设，加强对车间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规范厂区内员工生产操作。同时，公司定期开展设备安全性能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通过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尽可能降低安全生产的风险，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稳步开展。2024 年 11 月份，公司搬迁至新厂房，将进一步完善新厂区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研发创新方面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大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顺应节能环保的观念，持续加强研发力度，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的核心工作。通过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附加值。同时，公司实行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积极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体，通过联合培养、合作研发等方式，弥补公司在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方面的短缺，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水平，开发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2024 年，公司持续深耕暖通空调板块，覆盖磁悬浮离心式、螺杆式中央空调与空气能热泵，以更广的产品范围将业务拓宽至家庭取暖、极寒供暖、工农业烘干以及飞轮储能领域。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 6,276.22 万元，同比增长 36.7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5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在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市场拓展方面

2024 年，公司业务部门持续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力及市场占有率。在国际市场，以欧洲地区为重点，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增强老客户粘性，巩固现有销量；同时围绕新媒体触达国际细分行业新客群，将国内经验复制到国际新市场，让高附加值高利润产品走出国门，实现国际市场新客群产值裂变，带动海外销售持续快速增长。在国内市场加强品牌建设，通过线上新媒体与线下展会、圈层活动的联动，增加品牌的宣发声量，在巩固中稳步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品牌资产；同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采用“高附加值爆品+规模化销量产品”打开新渠道，抢占进口品牌市场份额，同时通过产品力的多维度突破引领行业新风向，以降本增效为主要切入点，赋能更多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 OBM 直销的营业收入达到 21,516.21 万元，同比增长 773.15%；暖通空调设备的营业收入达到 25,573.68 万元，同比增长 35.26%。

（四）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公司继续完善企业文化、内部控制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营造和谐的用人环境。根据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大力引进研发、技术、生产、品质、管理、销售、IT 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激发员工创造力，达成员工和企业的共同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供保障，一定程度上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27,195,476.72	100%	778,346,565.31	100%	19.12%
分行业					
通用机械行业	927,195,476.72	100.00%	778,346,565.31	100.00%	19.12%
分产品					
螺杆机	313,466,884.92	33.81%	276,026,179.88	35.46%	13.56%
活塞机	202,118,174.76	21.80%	169,697,649.26	21.80%	19.10%
离心鼓风机	71,752,937.83	7.74%	65,777,507.52	8.45%	9.08%
合同能源管理	14,754,020.18	1.59%	18,911,315.44	2.43%	-21.98%
其他业务收入	64,807,874.76	6.99%	57,134,069.48	7.34%	13.43%
暖通空调设备	255,736,823.10	27.58%	189,069,288.15	24.29%	35.26%
主营-其他	4,558,761.17	0.49%	1,730,555.58	0.22%	163.43%
分地区					
内销	685,884,257.54	73.97%	552,793,135.10	71.02%	24.08%
外销	241,311,219.18	26.03%	225,553,430.21	28.98%	6.99%
分销售模式					
ODM	331,445,475.66	35.75%	294,318,886.72	37.81%	12.61%
OBM 经销	301,025,982.16	32.47%	383,340,123.47	49.25%	-21.47%
OBM 直销	215,162,123.97	23.21%	24,642,170.20	3.17%	773.15%
OBM 合同能源	14,754,020.18	1.59%	18,911,315.44	2.43%	-21.98%
其他	64,807,874.76	6.99%	57,134,069.48	7.34%	13.43%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用机械行业	927,195,476.	684,508,853.	26.17%	19.12%	17.80%	0.83%

	72	50				
分产品						
螺杆机	313,466,884.92	245,801,693.01	21.59%	13.56%	14.61%	-0.71%
活塞机	202,118,174.76	174,025,079.03	13.90%	19.10%	20.38%	-0.91%
暖通空调设备	255,736,823.10	170,246,789.89	33.43%	35.26%	20.13%	8.38%
分地区						
内销	685,884,257.54	499,476,817.40	27.18%	24.08%	21.52%	1.53%
外销	241,311,219.18	185,032,036.10	23.32%	6.99%	8.80%	-1.28%
分销售模式						
ODM	331,445,475.66	267,765,637.85	19.21%	12.61%	14.56%	-1.37%
OBM 经销	301,025,982.16	240,306,968.01	20.17%	-21.47%	-16.79%	-4.49%
OBM 直销	215,162,123.97	132,841,051.42	38.26%	773.15%	652.69%	9.8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活塞机	销售量	台	368,363	305,661	20.51%
	生产量	台	373,282	306,104	21.95%
	库存量	台	22,954	17,991	27.59%
螺杆机	销售量	台	38,517	31,556	22.06%
	生产量	台	37,943	31,898	18.95%
	库存量	台	1,777	2,941	-39.58%
离心机	销售量	台	1,752	1,931	-9.27%
	生产量	台	2,300	3,114	-26.14%
	库存量	台	1,475	1,206	22.31%
暖通空调设备	销售量	台	21,954	49,296	-55.46%
	生产量	台	9,419	29	32,379.31%
	库存量	台	13,143	21	62,485.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24 年螺杆机库存量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39.58%，主要系新老厂区的切换，库存上作了合理的管控。
- 2、2024 年暖通空调设备销售量较去年同比下降 55.46%，主要系该产品为新产品，2024 年项目工程的数量较 2023 年有所减少。
- 3、2024 年暖通空调设备生产量和库存量较 2023 年分别上升 32,379.31%和 62,485.71%，主要系新厂房产线的陆续投入。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螺杆机	原材料及人员费用等	245,801,693.01	35.91%	214,461,801.14	36.91%	14.61%
活塞机	原材料及人员费用等	174,025,079.03	25.42%	144,559,637.59	24.88%	20.38%
离心鼓风机	原材料及人员费用等	44,946,584.98	6.57%	37,374,732.48	6.43%	20.26%
合同能源管理	原材料及人员费用等	4,936,775.38	0.72%	5,087,279.14	0.88%	-2.96%
其他	原材料及人员费用等	38,707,311.45	5.65%	35,821,197.18	6.16%	8.06%
暖通空调设备	原材料及人员费用等	170,246,789.89	24.87%	141,715,142.09	24.39%	20.13%
主营-其他	原材料及人员费用等	5,844,619.76	0.85%	2,073,806.93	0.36%	181.83%
合计		684,508,853.50	100.00%	581,093,596.55	100.00%	

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7,097,177.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4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德国 WOODSTER GMBH	55,018,751.00	5.93%
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866,390.62	5.70%
3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3,299,549.99	4.67%
4	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173,137.04	4.12%
5	波兰 Airpress Polska Sp. z o.o.	27,739,348.78	2.99%
合计	--	217,097,177.43	23.4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4,650,698.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6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中广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759,298.29	13.41%
2	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	20,188,048.19	3.48%
3	合肥荣事达太阳能有限公司	19,849,076.01	3.42%
4	浙江新富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富凌电气有限公司)	18,695,137.25	3.22%
5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8,159,138.84	3.13%
合计	--	154,650,698.58	26.6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9,991,833.94	58,321,950.81	2.86%	
管理费用	50,310,985.96	39,389,987.57	27.73%	主要系本期随着子公司业务的扩展，导致相应的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财务费用	-7,452,767.97	-27,557,097.57	-72.96%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	62,762,164.53	45,894,692.98	36.75%	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

				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和产品迭代，不断技术创新，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	--	--	--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低阻值分离器节能螺杆空压机	传统空压机在油气分离等环节可能存在较大压力损失，导致能耗偏高。而低阻值分离器节能螺杆空压机通过减小这一过程中的压力损失，依据能量守恒定律，能在保障相同输出压力的基础上，有效减少电能等能源的消耗，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帮助企业降低长期运营成本中的能源开支部分。	已验收	减少压力损失：低阻值油气分离器可降低油气分离过程中的压力损失。按照能量守恒定律，压力损失变小后，空压机在输出相同压力的情况下，消耗的能量随之减少，能源利用效率得以提高。 优化油气分离效率：能够让润滑油更充分地分离回收并循环使用，这样就减少了因润滑油损耗而需要补充的油量，间接降低了空压机的运行成本以及能耗。	随着各行业对节能、环保、智能化要求的不断提高，采用先进的节能空压机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避免因设备落后而被市场淘汰。采用先进的节能设备体现了公司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方面的积极态度和行动，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客户、合作伙伴、社会公众中的形象，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品牌美誉度，有利于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和合作机会。
XLMC 系列平台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开发	磁悬浮离心机组以高效节能，低噪静音，0 摩擦，30 年超长寿命、无油运行的特点，作为现阶段冷水机组首选机型，契合双碳经济节能减排大趋势。磁悬浮离心机市场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经过多年培育，接受度显著提升。近几年行业磁悬浮产品增长率大于 30%/年，远高于其他产品，市场前景大好。项目开发的目的是快速拓展磁悬浮系列机型，抢占市场，减少碳排放，为国家双碳经济做出贡献。	已验收	目前工厂磁悬浮冷水机组产线产能可达 1000 台/年。磁悬浮产品市场前景大好，预计未来三年销售趋势较好，3 年销售 1000 台。	磁悬浮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作为重要配套设备，下游市场主要集中在公装市场和家用市场，其中公装市场可细分为商业项目、工业项目和基建项目等，而家用市场又可以细分为精装配套市场和家装零售市场。同时随着高端养殖业、设施农业的发展，对温度调节的需求持续增强，将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 2021 年，中国磁悬浮离心机组全年销量达到 2326 台，同比增长 29.9%，是大型冷水机组各类产品中增速最快的产品品类。磁悬浮离心机组在大型冷水机组市场中的比重也由 2020 年的 2.0% 增加到 2021 年的 2.2%。从应用领域来

				看，工业、酒店以及医院是推动磁悬浮离心机组大幅增长的重要引擎，而轨道交通和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增长态势也非常明显。 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作为高科技含量产品，将作为公司未来主要拳头和主要盈利增长点产品，将大幅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两级压缩直列双缸	适用于 7 米以下客车，物流车、轻卡等车型的空压机	已验收	产品功率：1.5kw、额定电压 380V、排气量 160L/min、防护等级 IP68	增加公司车载机业务板块销售
四级压缩磁悬浮离心式压缩机	开拓无油常压（6-8bar）领域，已更佳能效，代替目前行业内的无油螺杆、齿轮离心机及喷油螺杆压缩机	在研	产品功率：300kw-600kw、排气量 50-100m3/min、出气达 CLASS0 无油标准。	丰富公司磁悬浮系列产品线，拓展业务增长点，使公司常压空压机步入无油领域，对公司品牌和形象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低温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进入新产品，新市场	在研	国内 3-120P 全部系列开发完成，达到批产状态	增加热泵市场销售，提升公司营收
一种用于牙科医用的静音空压机	研发一种适用于牙科诊所低噪音、长寿命、超稳定的无油空压机	已验收	产品噪音低于 65db，连续运行 1000 小时以上，达到设计标准	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业务增长点。且公司产品进入牙医行业后，对公司品牌和形象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工业集尘风机	开拓防爆型高速离心式风机市场，替换用于 PCB 行业的漩涡风机	在研	相对于漩涡风机，噪音低，体积更小，能效更高，节能率超 50%	公司可生产高价值防爆型风机，拓宽对外业务范围，并通过防爆型风机的经验，提升现有风机品质和性价比。
一种机组冷热分区的螺杆空压机研发	传统空压机内部吸气，箱体内部温升 5~8° C，影响整机压缩效率和功耗；整机结构设计优化，如整机冷热分区结构设计，主机独立进冷风/电控冷热分区，提升能效；	在研	整机冷热分区，提升压缩效率，减少功耗，能效提升约 2%	保障整机可靠稳定性，节能，高效，适应市场节能需求，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体验和支持；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1	130	31.5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96%	12.90%	4.0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9	43	60.47%
硕士	18	4	350.00%

大专	39	39	0.00%
大专及以下	45	44	2.2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6	45	68.89%
30~40 岁	51	50	2.00%
40~50 岁	33	27	22.22%
50 岁以上	11	8	37.5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2,762,164.53	45,894,692.98	36,467,26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77%	5.90%	5.1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同比 2023 年上升 31.54%，主要系公司为增强市场竞争力而加大新产品的开发，故加大研发人员的增长。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533,253.48	737,607,075.60	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365,219.86	724,396,736.59	2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31,966.38	13,210,339.01	-1,31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20,148.94	305,739,725.10	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185,368.95	220,753,797.50	20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65,220.01	84,985,927.60	-51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00,000.00	734,244,460.66	-6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00,973.96	77,727,462.43	21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9,026.04	656,516,998.23	-96.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794,146.96	754,310,789.10	-164.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比减少 1317.47%，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 2)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比减少 516.73%，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 3)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比减少 96.50%，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01,754.07	2.86%	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5,705.36	1.48%	主要系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2,536,627.68	-4.02%	主要系合同资产和存货的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482,982.57	0.77%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	否
营业外支出	1,481,361.53	2.35%	主要系退租违约金及其他赔偿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2,815,627.05	12.93%	844,019,795.62	37.11%	-24.18%	主要系新工厂建设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增加
应收账款	545,035,764.40	22.53%	339,617,113.32	14.93%	7.60%	
合同资产	7,377,666.66	0.30%	3,987,465.36	0.18%	0.12%	
存货	378,374,772.87	15.64%	295,355,526.56	12.99%	2.65%	
固定资产	688,456,946.33	28.46%	162,011,770.64	7.12%	21.34%	主要系新工厂建设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增加
在建工程	178,603,563.73	7.38%	376,478,057.10	16.55%	-9.17%	

使用权资产	1,505,304.94	0.06%	4,474,976.29	0.20%	-0.14%	
短期借款	152,741,923.47	6.31%	500,000.00	0.02%	6.29%	
合同负债	62,250,130.08	2.57%	45,658,625.53	2.01%	0.56%	
租赁负债	270,036.47	0.01%	2,703,615.55	0.12%	-0.1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应收款项融资	1,002,330.00				39,167,926.21	38,162,602.48		2,007,653.7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46,000,000.00	116,000,000.00		30,000,000.00
上述合计	1,002,330.00				185,167,926.21	154,162,602.48		32,007,653.73
金融负债	1,248,964.67	-935,705.36			0.00	313,259.31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25.83	10,025.83	质押	票据保证金	36,769,265.40	36,769,265.40	质押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

应收票 据					570,000.00	570,000.00	质押	用于开 具银行 承兑汇 票
应收账 款	8,500,000.00	7,650,000.00	质押	保理融 资				
其他流 动资产					50,679,516.66	50,679,516.66	质押	用于开 具银行 承兑汇 票
合计	8,510,025.83	7,660,025.83			88,018,782.06	88,018,782.06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620,338.08	19,473,581.12	108.5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浙商期权	1,948.96	1,948.96	93.57	0	0	1,948.96	0	0.00%
合计	1,948.96	1,948.96	93.57	0	0	1,948.96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和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与上一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投资收益-889,553.69 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和外汇期权业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锁定目标汇率,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持有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其他可能的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完善:严格按照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外汇衍生品投资进行决策、授权、风险管理、办理等。 2、专业团队:由公司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3、市场分析:在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外汇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管控:充分了解办理外汇金融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5、风险预案: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6、例行检查: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7、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分别为远期结汇和外汇期权，以各银行的估值通知书中的价格作为合约的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1月19日	81,233.1	69,830.91	8,387.62	23,263.96	33.31%	0	0	0.00%	49,185.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	0

												集 资 金 余 额 为 49,185.97 万 元， 其 中 存 放 于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中 的 金 额 为 26,185.97 万 元，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进 行 现 金 管 理 未 到 期 赎 回 金 额 为 3,000.00 万 元，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暂 时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尚 未 归 还 的 余 额 为 20,000.00 万 元。	
合计	--	--	81,233.1	69,830.91	8,387.62	23,263.96	33.31%	0	0	0.00%	49,185.9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0.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12,331,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9,529,935.57 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34,491,946.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309,118.0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09 号）。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 8,387.62 万元，累计已投入 23,263.9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9,185.97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1月19日	新增年产3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9,717.8	19,717.8	2,084.1	3,454.21	17.52%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1月19日	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553.18	10,553.18	2,021.12	2,092.74	19.83%	2025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1月19日	新增年产2200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045.6	10,045.6	981.88	1,742.86	17.35%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1月19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000	5,000	0	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316.58	45,316.58	5,087.10	12,289.8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1月19日	年产1000台磁悬浮(水冷)热泵	生产建设	否	17,213.63	17,213.63	3,300.51	3,974.15	23.09%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1月19日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生产建设	否	300.7	300.7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7,000	7,000	0	7,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514.33	24,514.33	3,300.51	10,974.15	---	---			---	---
合计				---	69,830.91	69,830.91	8,387.62	23,263.96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因公司原厂区土地被政府收购后新建厂房，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相对预期有所放缓。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新增年产3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200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年产1000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厂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工业园区）变更至新厂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经济开发区鑫磊股份未来工厂），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后续公司将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积极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目前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对应期间的承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净额为69,830.91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24,514.33万元。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213.63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3,974.15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增年产3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200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年产1000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厂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工业园区）变更至新厂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经济开发区鑫磊股份未来工厂）。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90.6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6.8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157.47 万元。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9,185.97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为 26,185.9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3,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鑫磊（内蒙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暖通设备销售	35,959,000.00	158,657,627.05	49,920,173.00	78,373,349.88	21,211,190.82	15,876,751.7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鑫磊光坤科技（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质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战略规划

公司以“成为流体科技行业领导者”为愿景，秉持“让绿色流体科技人人皆享”的使命，践行“客户为先、诚信担当、高效执行、创新卓越”的价值观。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通过技术创新与智能制造双轮驱动，全面提升公司在流体科技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1、产品持续优化迭代

公司将持续优化提升产品核心技术竞争力，致力于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通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提升产品的性能和效率。依托未来智能工厂的深度应用，集成人工智能、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实现公司运营全流程的智能化、绿色化和标准化，持续提升公司在流体科技领域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公司推动智能化和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加大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以满足市场对高效节能解决方案的需求。

2、加强公司自主品牌建设

公司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在空气动力领域的良好口碑，不断加强国内外市场的营销投入，进一步扩大在流体科技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参加全球行业展会、数字营销和品牌推广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深化与优质经销商的战略合作，构建全球化销售网络，建立以“客户为先”为导向的营销体系，完善客户服务机制，提供定制化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服务，提升客户忠诚度与市场占有率。

3、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公司依托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积极参与国际展会和网络营销，增强品牌影响力。在国际市场，主要专注于欧洲区域，同步开拓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通过为老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和技术支持，增强客户忠诚度，并利用现有客户基础拓展新市场，同时确保产品符合国际标准，获取关键认证，以促进海外销售的增长。国内市场方面深化与科研机构、高校的合作，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加速技术转化；利用成本效益优势，构建下沉市场渠道，覆盖工业、民生等多领域需求。与行业头部客户共建绿色技术生态圈，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巩固行业地位。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提升研发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不断扩大的研发投入，加强了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的技术实力。通过吸收外部优秀研发人才，成功扩大了技术研发产品线，同时投资引进了先进的生产和研发设备，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此外，公司与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确保了技术创新的持续动力。

2、加大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能力建设

积极参加国内外的行业展会，展示公司产品和技术，吸引潜在客户。利用网络平台和社交媒体进行产品推广，扩大市场影响力。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优化客户服务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程序文件和制度，确保了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风险控制。逐步建立和完善生产及经营管理体系，覆盖了从技术研发、经营计划到生产、采购、产品审核、质量控制以及销售开发等各个关键环节。这一体系的建立，保障了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提高了运营效率，同时也确保了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标准。

（三）未来计划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战略规划，公司积极制定灵活有效的应对措施，保障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具体如下：

1、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在新能源、环保和节能技术等领域，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鼓励创新思维，为研发团队提供资源和支持，以促进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创新。致力于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优化研发到市场的转化流程，确保研发成果能够快速有效地转化为商业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并推动公司的持续创新和技术领先。

1. 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梯队建设

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做好企业内的人才留用。通过公司内部组织培训、老员工传帮带，以及轮岗锻炼和项目实践等方式，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发展机会，为公司的未来发展给予更为有效的人才资源支撑。

1. 加快智能制造转型和供应链管理

公司将继续推进智能制造，通过集成先进的自动化、信息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高效化和绿色化，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运用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技术和方法，实现对供应链的实时监控和预警，提高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确保供应链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4、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措施

持续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提高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依托于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品质，同时加快新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确保及时、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针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凭借自身核心竞争优势与综合实力较强的优质客户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和研发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服务，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逐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重视创新工作，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工艺、产品的升级迭代，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等流体动力设备领域内在技术创新、产品种类、品质控制和客户服务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为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需精准、及时地判断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以进一步巩固并增强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创新进程缓慢甚至失败、研发和创新形成的产品不被市场认可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空气压缩机及离心式鼓风机等流体动力设备相关技术革新迅速，公司需要持续跟进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以及下游行业的新需求，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客户将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技术水平、优化生产工艺，并实现先进技术成果顺利转化为新产品，或是市场上出现具有革命性、突破性的技术或产品，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进而对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快速响应技术革新和客户需求变化，同时加强与科研机构 and 下游行业的合作，加速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3、市场开拓风险

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是现代工业重要气体动力提供装置，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矿山冶金、纺织服装、医疗行业、食品行业、水泥行业、污水处理、电力行业、水产养殖、电镀行业等领域。随着国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政策，节能环保的观念逐渐渗透到各行业中，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下游客户对于能效要求越来越高。高端节能型空压机和鼓风机由于产品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并且节能产品与传统产品相比，所体现的能耗优势和效率优势明显，开始逐步替代传统低端空压机和鼓风机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如果公司螺杆机、离心鼓风机等高效节能产品在未来市场开拓中未能占领先机，快速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电机定转子、变频器、包装材料、漆包线、换热器、曲轴箱毛坯、机头转子铸件、冷却风扇等。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及时转嫁增加的采购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由于公司活塞机产品大额订单收入占比较高，订单执行周期长，订单签订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由公司承担，订单签订后，若后续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活塞机产品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供应合同、储备关键原材料，同时加强成本控制，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15 日	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鑫磊股份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广发基金	详见 2024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 2024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对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续聘会计事务所、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审议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对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续聘会计事务所、董事和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提案、召集和主持、审议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截至目前，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会计专业人士 1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钟仁志	钟仁志、阳辉、袁军
审计委员会	余劲国	余劲国、钟仁志、曹亮亮
提名委员会	阳辉	阳辉、余劲国、钟仁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亮亮	曹亮亮、金丹君、余劲国

注：余劲国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的履行了职责，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行为，能够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等情形。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及专利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高管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专业从事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及离心鼓风机、暖通空调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种规格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小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中央空调等。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能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要生产要素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且无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13%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空气能热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3.65%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68%	2024 年 07 月 22 日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81%	2024 年 12 月 09 日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73%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钟仁志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2019年04月04日	2026年10月09日	23,882,572	0	0	0	23,882,572	
钟佳好	女	25	董事	现任	2023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09日	0	0	0	0	0	
钟佳好	女	25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09日	0	0	0	0	0	
蔡海红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09日	3,256,715	0	0	0	3,256,715	
袁军	男	45	董事	现任	2017年09月27日	2026年10月09日	0	0	0	0	0	
袁军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09日	0	0	0	0	0	
金丹君	女	44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17年09月27日	2026年10月09日	0	0	0	0	0	
余劲国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09日	0	0	0	0	0	
阳辉	男	3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09日	0	0	0	0	0	
曹亮亮	女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12月27日	2026年10月09日	0	0	0	0	0	
陈巧雯	女	30	监事会主	现任	2023年10	2026年10	0	0	0	0	0	

			席		月 10 日	月 09 日						
蔡健 龙	男	37	职工 代表 监事	现任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	0	0	0	0	
江丹	女	29	监事	现任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	0	0	0	0	
戴海 平	男	62	独立 董事	离任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7, 13 9, 287	0	0	0	27, 13 9, 28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戴海平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钟仁志先生，董事长，197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大学 EMBA 结业；1993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创办泽国镇伟光托运站；1996 年 1 月至今，在台州市鑫磊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利欧机电股份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鑫欧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钟佳好女士，董事、总经理，200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温岭市政协委员。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中心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袁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8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台州市鑫磊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研发中心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金丹君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98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浙江鑫磊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温岭市鑫磊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曹亮亮女士，独立董事，198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工作人员；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天潮网络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任金融证券部律师、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盛雷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余劲国先生，独立董事，198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温州市会计领军人才。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人本超市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温州市天一电器器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2014 年 10 月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国智科技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电子温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阳辉先生，独立董事，198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助理，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入选者。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东南大学，担任电气工程学院讲师；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香港理工大学，担任博士后；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东南大学，担任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陈巧雯女士，监事会主席，199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站务；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就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专员；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专员。

2、江丹女士，监事，1996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就职于温州市极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就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职员；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部职员。

3、蔡健龙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程序开发员；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经商创业；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嘉丽印务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组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玉龙车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计划员、ERP 维护专员；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就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物控部计划员；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物控部计划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钟佳好女士，董事、总经理，简历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2、蔡海红女士，副总经理，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袁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4、金丹君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钟仁志	鑫磊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05 月 08 日		否
蔡海红	鑫磊科技	监事	2017 年 05 月 08 日		否
蔡海红	鸿圣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7 月 14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钟仁志	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6 年 01 月 06 日		否
钟仁志	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否
钟仁志	鑫磊博览城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 年 09 月 06 日		否
钟仁志	中诚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8 月 12 日		否
钟仁志	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 年 04 月 19 日		否
钟仁志	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08 月 28 日		否
钟仁志	天台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03 月 17 日		否
钟仁志	武汉市西大门食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否
钟仁志	浙江臻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否
钟佳妤	鑫磊磁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9 月 26 日		是
蔡海红	鑫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否
蔡海红	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1996 年 01 月 06 日		否
蔡海红	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否
蔡海红	温岭市鑫磊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否
蔡海红	鑫磊磁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否
曹亮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金融证券部律师、合伙人	2015 年 05 月 15 日		是

曹亮亮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是
曹亮亮	浙江华盛雷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是
余劲国	中国电子温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 年 07 月 28 日		是
余劲国	温州中电联合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9 月 02 日		否
余劲国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是
阳辉	东南大学	副教授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自被选聘后开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每月薪金、年终奖等构成。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月薪金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同时考虑学历、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年终奖根据每月绩效及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钟仁志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60.51	否
钟佳好	女	2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31.5	否
蔡海红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60.51	否
袁军	男	4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4.32	否
金丹君	女	44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	54.03	否
曹亮亮	女	45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余劲国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阳辉	男	37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陈巧雯	女	3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0.08	否
江丹	女	29	监事	现任	8.2	否

蔡健龙	男	3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8.75	否
戴海平	男	62	独立董事	离任	7.2	否
合计	--	--	--	--	309.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24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04 日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空气能热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07 日	2024 年 05 月 0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4 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审议通过《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钟仁志	12	12	0	0	0	否	5
钟佳好	12	11	1	0	0	否	5
袁军	12	12	0	0	0	否	5
金丹君	12	12	0	0	0	否	5
戴海平	12	1	11	0	0	否	5
余劲国	12	3	9	0	0	否	5
阳辉	12	2	10	0	0	否	5
曹亮亮	0	0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积极提出建议，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余劲国、钟仁志、戴海平	3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	同意	不适用	无异议

				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异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异议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阳辉、余劲国、钟仁志	1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异议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	钟仁志、阳辉、袁军	1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异议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海平、余劲国、金丹君	3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	同意	不适用	无异议

				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审议《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异议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异议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0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9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14

销售人员	91
技术人员	174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145
管理人员	59
合计	1,0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下	861
本科	212
硕士	23
合计	1,096

2、薪酬政策

为了规范公司的薪酬管理，明确公司实施的以技能为基础，绩效为导向，目标管理为核心，个人收益与个人绩效及部门业绩挂钩的薪酬管理模式，使员工能够与公司一同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实行以静态的岗位职责、动态的个人能力、实时的月度工作绩效相结合的岗位技能制定薪酬体系。以员工所担当岗位的工作职责、具备的能力、工作目标和职能完成的结果，作为核发薪酬的依据，体现绩效、技能和结果的统一。

3、培训计划

为了规范公司以及各部门员工培训工作，让培训有组织、有纪律、有效果地开展。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人力资源管理的需要，达到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开展的各类培训及相关活动。

公司培训形式主要分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两种情况。

- 1、内部培训：指公司按照制定的培训计划组织的培训。主要包括部门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培培训和跨部门培训等。
- 2、外部培训：指在岗员工参加公司以外的培训。主要包括政府事业单位指定的培训、为申报资质参加的各类培训、外部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和学历进修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14,39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261,057.23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当年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不适用

透明：	
-----	--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2,602,15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5,780,646.5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79,794,047.0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25,574,693.53
可分配利润（元）	172,962,061.2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持续经营发展目标，为兼顾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157,19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4,587,845 股后的股本 152,602,155 股为基数，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5,780,646.5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戴海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袁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9.89	0	0	100,000	7.88	0
金丹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19.89	0	0	100,000	7.88	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200,000	--	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统一由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③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	（1）重大缺陷：①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的行为；②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③公司存在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普遍流失的情况；④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⑤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2）重要缺陷：①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②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③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的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④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

	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⑤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2）重要缺陷：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3）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	（1）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2）重要缺陷：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3）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鑫磊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1) 名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
许可证编号：91331081797615327C001W
申领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有效期：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 (2) 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台温字第（2019）4077 号
申领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新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 (3) 名称：排污权交易凭证
许可证编号：2021048
申领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有效期：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4) 名称：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许可证编号：2022261 号

申请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Cr	间接排放	1 个	工厂西南角	36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1.223t/a	1.771t/a	无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NH3-N	间接排放	1 个	工厂西南角	0.90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0.121t/a	0.177t/a	无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收集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5 个	厂房房顶四周	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225t/a	3.193t/a	无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收集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气筒排放	6 个	厂房房顶四周	9.53 mg/m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426t/a	2.065t/a	无

							(DB33/2146-2018)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苯乙烯	收集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 个	大电机车间房顶	0.01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0.0406t/a	0.06t/a	无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收集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 个	厂房房顶	3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57t/a	1.82t/a	无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烟囱排放	1 个	厂房房顶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0.1t/a	无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个	危废仓库储存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	111.240001t/a	/	无
鑫磊压缩机股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卖给回收公司	4 个	一般工业固废	/	《一般工业固	3247t/a	/	/

份有限 公司					仓库存 放		体废物 贮存、 处置场 污染控 制标 准》 （GB 18599- 2001） 和《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固体废 物污染 环境防 治 法》、 《危险 废物贮 存污染 控制标 准》 （GB185 97- 2001） 执行			
鑫磊压 缩机股 份有限 公司	固体废 物	生活垃 圾	环卫处 处置	1 个	生活垃 圾分类 站临时 存放处	/	《一般 工业固 体废物 贮存、 处置场 污染控 制标 准》 （GB 18599- 2001） 和《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固体废 物污染 环境防 治 法》、 《危险 废物贮 存污染 控制标 准》 （GB185 97- 2001） 执行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1、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与治理工艺情况

(1) 废气：公司废气主要来自生产制造，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工艺电焊、机加工、喷塑、喷漆、注塑等污染物，分别采用滤筒式除尘器、过滤+高压静电除油器、喷漆设水帘除漆雾喷漆台+末端共用 1 套水喷淋吸收塔、除尘阻燃器+热交换式催化燃烧装置、低温等离子、等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治理。

(2) 废水：公司废水主要有试漏废水、清洗废水、除漆雾废水、研磨废水、洗地废水、废气

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废水处置清洗废水、研磨废水单独收集后经隔油池+破乳槽+中间沉淀槽处理后汇同其他生产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混凝反应沉淀池+MBR 净化装置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固废：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实行源头分类、规范存放与合规处置管理。处置方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处统一处置；一般固废分类后卖给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统一收集储存并托第三方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焚烧处置。

(4) 噪声：公司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对噪声产生较大的抛丸机采用单独隔离房。

2、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2024 年，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公司编制环境监测自行监测方案并予以实施，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废水、噪音等进行检测，环保部门会不定期对公司污染物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均达标。公司固体废物处置规范，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已经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根据方案要求实行一年 2 次对废气、废水、噪音等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其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1. 合理布置检测点，保证各项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2. 严格执行监测方案，妥善保存好检测报告。3.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4. 委托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面，一、认真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去执行，加强环境方面的管理和监督，避免因环境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加强环境隐患排查，结合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不断优化检查清单，制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三、强化环境应急事件管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有变动要及时按照要求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执行，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且无受到处罚等情况存在。公司在碳排放方面废气均经过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全部达标后排放，危险废物均按照环保要求合法、合规处置。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并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获得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不断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选择供应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并持续完善供应商评价体系，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公司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及时高效地解决客户所遇到的问题，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公司高度重视质量和安全管理，建立系统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方法，保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持续稳定与可靠，维护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坚持绿色、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政府“双碳”政策的号召，设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不断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经营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努力实现公司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共赢。

（五）社会公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忘初心，始终坚守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各项公益活动。公司通过开展内部员工帮扶活动，尽自己所能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鑫磊科技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则鑫磊科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3 年 0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蔡海红；钟仁志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	2023 年 0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			
--	--	--	---	--	--	--

			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王相荣；王壮利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3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蔡海红；冯海荣；金丹君；袁军；钟仁志	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仁志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蔡海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冯海荣、金丹君及公司董事袁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均承诺：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	2023 年 0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开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陈丹平；林晓健；王晨曦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	2023 年 0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的前提下，鑫磊科技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鑫磊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2、如鑫磊科技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需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鑫磊科技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	2026 年 01 月 19 日	2028 年 1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鑫磊科技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蔡海红；钟仁志	股份减持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本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6 年 01 月 19 日	2028 年 1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2026 年 01 月 19 日	2028 年 1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本企业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陈丹平；冯海荣；金丹君；林晓健；王晨曦；袁军	股份减持承诺	（1）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本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6 年 01 月 19 日	2028 年 1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确立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高度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回报，承诺将	2023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蔡海红；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钟仁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4、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023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海红；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钟仁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	2021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未参与投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亦将继续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控股任何与公司所生产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			
--	--	--	---	--	--	--

			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以上承诺在公司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台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市鹏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温岭市鑫磊置业有限公司；武汉鑫磊精诚物业有限公司；鑫磊博览城有限公司；中诚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2、本企业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实	2022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蔡海红；钟仁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2、本人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	2021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在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2023 年 0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规模需满足如下三项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			
--	--	--	---	--	--	--

			集资金的净额。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监管备案、信息披露等手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4、在公司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可以暂不回购股份。 5、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发行上市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	2023 年 0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鑫磊科技作为第一顺位责任主体将首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2、在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鑫磊科技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的规模需满足如下两项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3、鑫磊科技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鑫磊科			
--	--	--	--	--	--	--

			技可以终止增持股份。4、鑫磊科技应当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完毕相应增持计划。5、鑫磊科技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鑫磊科技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鑫磊科技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支付的现金分红款，同时鑫磊科技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蔡海红；冯海荣；金丹君；袁军；钟仁志	稳定股价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履行股票增持承诺后，且公司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完成之日起，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在公	2023 年 0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股票，且同时满足如下两项条件：（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完毕相应增持计划。 5、公司未按规定提出回购			
--	--	--	--	--	--	--

			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将与鑫磊科技共同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同等金额规模的股票。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现金分红，同时相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节严重者，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有权部门认定的，鑫磊科技将按股票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存	2021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鑫磊科技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保证鑫磊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鑫磊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东购回程序，购回鑫磊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有权部门认定的，公司将按股票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	2021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蔡海红；钟仁志	其他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经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保证鑫磊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鑫磊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	2021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东购回程序，购回鑫磊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蔡海红；陈丹平；冯海荣；金丹君；林晓健；钱家祥；王晨曦；王兴斌；肖燕；袁军；钟仁志	其他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经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海红；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钟仁志	其他承诺	1、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3、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	2021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蔡海红；冯海荣；金丹君；钱家祥；王兴斌；肖燕；袁军；钟仁志	其他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1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2021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歉；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通过公司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因违反相关公	2021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开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鑫磊科技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鑫磊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鑫磊科技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蔡海红；陈丹平；冯海荣；金丹君；林晓健；钱家祥；王晨曦；王相荣；王兴斌；王壮利；肖燕；袁军；钟仁志	其他承诺	1、通过公司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021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通过公司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	2021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四名自然人股东钟仁志、蔡海红、王相荣、王壮利。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	2021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3、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本公司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现任或离任工作人员的情形。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蔡海红；钟仁志	其他承诺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新能源”）、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环保”）存在通过鑫磊股份的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2021 年以来，本人已针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包括本人	2022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制的除鑫磊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利用鑫磊股份供应商转贷的情况逐步进行规范，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利用鑫磊股份供应商转贷的情形。鑫磊股份向前述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鑫磊新能源、鑫磊环保不存在通过利用鑫磊股份供应商转贷行为为鑫磊股份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再通过鑫磊股份的供应商进行转贷。3、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因转贷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存在商业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鑫磊股份无关。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本人为鑫磊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的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蔡海红；钟仁志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2022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人控制的企业中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新能源”）、温岭市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房地产”）、温岭市鑫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置业”）及鑫磊博览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博览城”）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 2013 年起即未新增购买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前述四家企业中，鑫磊新能源与鑫磊房地产投资开发的楼盘仅剩少量车位及商铺在售，鑫磊置业投资开发的楼盘已清盘，鑫磊博览城投资开发的楼盘已封顶，目前正在销售中。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再新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即不会自行投资或通过合资、合作、收购、委托他人等方式购买或取得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鑫磊新能源、鑫磊房地产、鑫磊置业及鑫磊博览城将继续在现有业务范围内进行经营，			
--	--	--	---	--	--	--

			现有房地产开发业务结束后不会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将对相关公司进行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本人为鑫磊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钟仁志；蔡海红；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钟仁志、蔡海红、鑫磊科技、鸿圣投资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以下合称“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5.3347%的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前述股东如拟实施股票质押的，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前述期限内累计滚存质押股份比例将始终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前述股东合计持股数量的30%。	2022年05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不适用					

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作武、冯艳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朱作武 1 年、冯艳慧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12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系正常经营所需要，主要是租赁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等，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并正常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2,000	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00	0	0	0
合计		14,600	3,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空气能热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磊（内蒙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5,000.00 万元投资建设空气能热泵产业园项目。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空气能热泵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890,000	75.00%				-5,500,000	-5,500,000	112,390,000	71.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7,890,000	75.00%				-5,500,000	-5,500,000	112,390,000	71.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5,250,713	54.23%						85,250,713	54.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639,287	20.76%				-5,500,000	-5,500,000	27,139,287	17.2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00,000	25.00%				5,500,000	5,500,000	44,800,000	28.50%
1、人民币普通股	39,300,000	25.00%				5,500,000	5,500,000	44,800,000	28.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57,190,000	100.00%						157,19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90%，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77,853,980	0	0	77,853,9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 月 19 日
钟仁志	23,882,572	0	0	23,882,572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 月 19 日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6,733	0	0	7,396,733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 月 19 日
蔡海红	3,256,715	0	0	3,256,715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 月 19 日
王相荣	2,750,000	0	2,7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王壮利	2,750,000	0	2,7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合计	117,890,000	0	5,500,000	112,39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3%	77,853,980	0	77,853,980	0	不适用		0
钟仁志	境内自然人	15.19%	23,882,572	0	23,882,572	0	不适用		0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7,396,733	0	7,396,733	0	不适用		0
蔡海红	境内自然人	2.07%	3,256,715	0	3,256,715	0	不适用		0
王相荣	境内自然人	1.75%	2,750,000	0	0	2,750,000	不适用		0
王壮利	境内自然人	1.75%	2,750,000	0	0	2,750,000	不适用		0
王美琴	境内自然人	1.28%	2,005,781	1,381,311	0	2,005,781	不适用		0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其他	1.20%	1,886,000	558,000	0	1,886,000	不适用		0

公司一沃源睿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吴芳	境内自然人	0.80%	1,251,422	870,722	0	1,251,422	不适用	0
王佳佳	境内自然人	0.42%	654,817	275,017	0	654,817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钟仁志、蔡海红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本公司 71.499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分别持有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70.00%、30.00%的股权，且分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蔡海红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597%的份额； 2、王相荣、王壮利系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 4,587,8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2%。未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相荣	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					
王壮利	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					
王美琴	2,005,781	人民币普通股	2,005,781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沃源睿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6,000					
吴芳	1,251,422	人民币普通股	1,251,422					
王佳佳	654,817	人民币普通股	654,817					
赵静	6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100					
曹智刚	5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900					
叶海华	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					
吴登彦	4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钟仁志、蔡海红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本公司 71.499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分别持有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70.00%、30.00%的股权，且分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蔡海红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597%的份额； 2、王相荣、王壮利系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 1、股东王美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5,781 股，合计持有 2,005,781 股。							

	2、股东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睿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86,000 股，合计持有 1,886,000 股。 3、股东王佳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4,817 股，合计持有 654,817 股。 4、股东赵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29,100 股，合计持有 629,100 股。 5、股东曹智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2,900 股，合计持有 552,900 股。 6、股东吴登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6,300 股，合计持有 476,300 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钟仁志	2017 年 05 月 08 日	MA29WTWP-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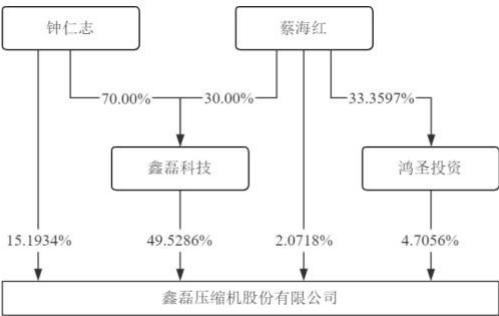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钟仁志	本人	中国	否
蔡海红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钟仁志先生，董事长；1993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创办泽国镇伟光托运站；1996 年 1 月至今，在台州市鑫磊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利欧机电股份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鑫欧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蔡海红女士，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07 日	不超过 550 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3.5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总数量约为 339.4145 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3.5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总数量约为 169.7073 万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3.5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9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3.5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6%	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587,845	100.00%

注：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87,84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2%，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 19.9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7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79,794,047.0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期限届满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3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作武、冯艳慧

审计报告正文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磊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磊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鑫磊股份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销售空气压缩机、离心式鼓风机、暖通空调产品。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7,195,476.72 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鑫磊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具体收入确认会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以及提单（外销），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计政策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三（二十六）。	5、结合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

四、其他信息

鑫磊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鑫磊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磊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磊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磊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磊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鑫磊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815,627.05	844,019,795.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49,077.23	9,806,870.85
应收账款	545,035,764.40	339,617,113.32
应收款项融资	2,007,653.73	1,002,330.00
预付款项	27,264,447.28	30,815,002.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68,646.06	8,763,157.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8,374,772.87	295,355,526.5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377,666.66	3,987,465.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757,101.30	64,178,334.83
流动资产合计	1,386,450,756.58	1,597,545,597.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8,456,946.33	162,011,770.64
在建工程	178,603,563.73	376,478,057.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5,304.94	4,474,976.29
无形资产	101,182,859.19	103,157,618.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014.72	1,599,80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33,516.79	11,973,82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63,098.83	17,180,38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2,992,304.53	676,876,429.78
资产总计	2,419,443,061.11	2,274,422,02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741,923.47	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8,964.6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1,395,786.20	515,643,272.28
应付账款	235,641,069.11	224,984,218.08
预收款项		793,986.00
合同负债	62,250,130.08	45,658,62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407,386.78	16,846,870.78
应交税费	20,518,696.14	13,405,235.50

其他应付款	9,269,409.04	8,065,478.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9,850.78	6,700,935.37
其他流动负债	25,774,732.01	14,140,213.96
流动负债合计	904,028,983.61	847,987,800.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0,036.47	2,703,615.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32,544.29	874,438.95
递延收益	42,844,141.30	24,933,50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069,575.00	280,713,0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116,297.06	309,224,613.82
负债合计	1,369,145,280.67	1,157,212,414.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7,190,000.00	157,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8,049,784.59	715,829,426.14
减：库存股	79,800,575.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88,760.55	36,831,24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004,901.77	208,086,82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932,871.51	1,117,937,500.26
少数股东权益	3,364,908.93	-727,88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297,780.44	1,117,209,61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9,443,061.11	2,274,422,026.88

法定代表人：钟仁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丹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巧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420,791.68	838,345,85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289,261.26	8,667,070.77
应收账款	480,014,062.49	344,102,801.10
应收款项融资	1,621,368.20	603,330.00
预付款项	26,026,962.14	26,658,940.77
其他应收款	48,726,508.66	8,556,883.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6,183,427.97	275,914,437.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875,454.05	3,594,174.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370,139.31	63,128,324.02
流动资产合计	1,277,527,975.76	1,569,571,816.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211,170.26	20,573,58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1,649,066.53	156,691,583.19
在建工程	177,752,897.48	375,592,15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5,427.39	3,333,859.03
无形资产	98,937,025.86	100,636,784.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014.72	1,599,80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64,692.18	10,034,66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63,098.83	17,180,38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500,393.25	685,642,806.39
资产总计	2,358,028,369.01	2,255,214,62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741,923.47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8,964.6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1,395,786.20	515,643,272.28
应付账款	234,158,293.61	224,946,961.42
预收款项		793,986.00
合同负债	60,791,496.85	42,191,534.48
应付职工薪酬	19,012,841.73	15,871,710.44
应交税费	7,757,383.47	13,250,674.12
其他应付款	8,925,603.77	7,727,627.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4,289.73	6,256,080.42
其他流动负债	25,400,663.15	13,580,125.67
流动负债合计	885,258,281.98	842,010,93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795.49	2,006,927.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32,544.29	874,438.95
递延收益	42,844,141.30	24,933,50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069,575.00	280,713,0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880,056.08	308,527,925.38
负债合计	1,350,138,338.06	1,150,538,862.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7,190,000.00	157,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8,049,784.59	715,829,426.14
减：库存股	79,800,575.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88,760.55	36,831,247.16
未分配利润	172,962,061.21	194,825,08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890,030.95	1,104,675,76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8,028,369.01	2,255,214,623.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7,195,476.72	778,346,565.31
其中：营业收入	927,195,476.72	778,346,565.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5,553,369.95	713,976,314.32
其中：营业成本	684,508,853.50	592,710,531.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32,299.99	5,216,248.94
销售费用	59,991,833.94	58,321,950.81
管理费用	50,310,985.96	39,389,987.57
研发费用	62,762,164.53	45,894,692.98
财务费用	-7,452,767.97	-27,557,097.57
其中：利息费用	2,118,116.29	88,258.99
利息收入	7,351,307.78	28,112,105.84
加：其他收益	6,839,618.32	4,839,795.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1,754.07	349,90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5,705.36	1,304,032.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63,439.43	-11,007,464.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6,627.68	-2,317,881.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4,138.16	-30,282.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03,255.57	57,508,359.97
加：营业外收入	482,982.57	8,857,358.72

减：营业外支出	1,481,361.53	519,51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04,876.61	65,846,206.87
减：所得税费用	6,655,845.49	4,666,677.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49,031.12	61,179,529.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49,031.12	61,179,529.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56,234.70	61,907,416.50
2. 少数股东损益	4,092,796.42	-727,887.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449,031.12	61,179,52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56,234.70	61,907,416.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2,796.42	-727,887.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钟仁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丹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巧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7,986,164.00	776,737,457.59
减：营业成本	667,602,743.42	598,248,209.63
税金及附加	5,177,310.09	5,186,022.91
销售费用	51,499,605.85	52,859,570.17
管理费用	38,031,884.13	35,835,544.74
研发费用	62,762,164.53	45,894,692.98
财务费用	-7,832,294.96	-27,557,506.37
其中：利息费用	2,069,326.85	84,872.45
利息收入	7,666,578.50	28,104,261.79
加：其他收益	6,739,468.68	4,722,66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1,754.07	347,89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5,705.36	1,304,032.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31,110.83	-10,899,813.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3,000.24	-2,360,683.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69,939.26	-30,282.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87,507.24	59,354,739.36
加：营业外收入	463,855.21	8,857,358.06
减：营业外支出	1,476,270.67	467,411.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75,091.78	67,744,685.60
减：所得税费用	-3,000,042.08	4,887,029.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75,133.86	62,857,656.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75,133.86	62,857,656.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75,133.86	62,857,656.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4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278,159.12	649,351,836.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17,668.66	25,720,26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37,425.70	62,534,97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533,253.48	737,607,07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374,858.50	478,713,066.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416,784.19	122,694,73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5,910.77	14,229,35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77,666.40	108,759,5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365,219.86	724,396,73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31,966.38	13,210,33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168,011.42	24,824,936.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852,137.52	280,914,788.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20,148.94	305,739,72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037,094.97	214,063,02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148,273.98	3,940,772.0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185,368.95	220,753,79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65,220.01	84,985,92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3,744,460.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000,000.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00,000.00	734,244,46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49,981.18	47,158,8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50,992.78	30,568,61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00,973.96	77,727,46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9,026.04	656,516,99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4,013.39	-402,47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794,146.96	754,310,78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019,748.18	47,708,95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225,601.22	802,019,748.1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193,406.01	638,906,43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63,392.40	25,718,15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86,850.55	62,205,61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043,648.96	726,830,20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031,269.14	477,226,63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15,029.23	117,726,17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51,986.61	13,520,68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44,714.91	104,361,87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542,999.89	712,835,36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99,350.93	13,994,83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168,011.42	24,622,920.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850,367.61	280,914,788.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18,379.03	305,537,70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623,879.37	213,929,49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768,612.06	9,340,772.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6,12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218,616.54	226,020,26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00,237.51	79,517,44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3,744,460.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000,000.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00,000.00	734,244,46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49,981.18	47,158,8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69,486.28	30,481,91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19,467.46	77,640,76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0,532.54	656,603,69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4,013.39	-402,47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515,042.51	749,713,50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345,808.36	46,632,30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830,765.85	796,345,808.3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57, 190, 000. 00				715, 829, 426. 14				36, 8 31, 2 47. 1 6		208, 086, 826. 96		1, 11 7, 93 7, 50 0. 26	- 727, 887. 49	1, 11 7, 20 9, 61 2. 77
加 ：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157,190,000.00				715,829,426.14				36,831,247.16		208,086,826.96		1,117,937,500.26	-727,887.49	1,117,209,612.77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2,220,358.45	79,800,575.40			2,657,513.39		3,918,074.81		-71,004,628.75	4,092,796.42	-66,911,832.33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52,356,234.70		52,356,234.70	4,092,796.42	56,449,031.12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989,047.57	79,800,575.40							-77,811,527.83		-77,811,527.83
1. 所有 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1,989,047.57								1,989,047.57		1,989,047.57
4. 其他						79,800,575.40							-79,800,500.50		-79,800,500.50

						0							75.40		75.40
(三) 利润分配									2,657,513.39		-48,438,159.89		-45,780,646.50		-45,780,64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7,513.39		-2,657,513.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780,646.50		-45,780,646.50		-45,780,646.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31,310.88								231,310.88		231,310.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190,000.00				718,049,784.59	79,800,575.40			39,488,760.55		212,004,901.77		1,046,932,871.51	3,364,908.93	1,050,297,780.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890,000.00				56,820,308.13				30,545,481.52		199,622,176.10		404,877,965.75	404,877,96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117,890,000.00				56,820,308.13				30,545,481.52		199,622,176.10		404,877,965.75		404,877,965.75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39,300,000.00				659,009,118.01				6,285,765.64		8,464,650.86		713,059,534.51	－727,887.49	712,331,647.02
(一) 综 合收益总 额											61,907,416.50		61,907,416.50	－727,887.49	61,179,529.01
(二) 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39,300,000.00				659,009,118.01								698,309,118.01		698,309,118.01
1. 所 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39,300,000.00				659,009,118.01								698,309,118.01		698,309,118.01
2. 其 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利润分配									6,285,765.64		-53,442,765.64		-47,157,000.00		-47,15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85,765.64		-6,285,765.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157,000.00		-47,157,000.00		-47,157,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190,000.00				715,829,426.14			36,831,247.16		208,086,826.96		1,117,937,500.26	-727,887.49	1,117,209,612.7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7,190,000.00				715,829,426.14				36,831,247.16	194,825,087.24		1,104,675,76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157,190.00 0.00				715,829.42 6.14				36,831,247.16	194,825.08 7.24		1,104,675,760.54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20,358.45	79,800,575.40			2,657,513.39	－ 21,863,026.03		－ 96,785,72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75,133.86		26,575,133.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9,047.57	79,800,575.40						－ 77,811,527.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89,047.57							1,989,047.57
4. 其他						79,800,575.40						－ 79,800,575.40

（三）利润分配									2,657,513.39	-48,438,159.89		-45,780,64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7,513.39	-2,657,513.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780,646.50		-45,780,646.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31,310.88							231,310.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190.000.00				718,049.784.59	79,800,575.40			39,488,760.55	172,962.061.21		1,007,890,030.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890.000.00				56,820,308.13				30,545,481.52	185,410,196.47		390,665,98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890.000.00				56,820,308.13				30,545,481.52	185,410,196.47		390,665,98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00,000.00				659,009,118.01				6,285,765.64	9,414,890.77		714,009,77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57,656.41		62,857,656.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300,000.00				659,009,118.01							698,309,118.0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300,000.00				659,009,118.01							698,309,118.0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85,765.64	－53,442,765.64		－47,157,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285,765.64	－6,285,765.64		
2．对										－		－

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7,157,000.00		47,157,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 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57,1 90,00 0.00				715,8 29,42 6.14				36,83 1,247 .16	194,8 25,08 7.24		1,104 ,675, 760.5 4

三、公司基本情况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原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钟仁志、蔡海红、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390,000.00 元，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1081797615327C 号的《营业执照》。2023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719.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719.00 万元。本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潮平街 8 号。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空气源热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仁志和蔡海红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2,000,000.00 元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2,000,000.00 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大于等于 2,000,000.00 元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金额大于等于 2,000,000.00 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大于等于 5,000,000.00 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投资金额大于等于 10,000,000.00 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金额大于等于 10,000,000.00 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大于等于 10,000,000.00 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按照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	0%	按照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推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规定年限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经营许可资质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相关折旧摊销费用、设计费等相关支出。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直接投入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设计费主要指研发项目相关设计费用支出。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绿化工程	10 年	受益年限
软件技术服务费	2 年	受益年限
装修	预计租赁期间	受益年限
模具	5 年	受益年限
铁托板、铁箱、推拉棚等其他	2-10 年	受益年限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外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内销 ODM 模式：公司在商品实际发出并由客户确认签收时确认收入。

内销经销模式：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以客户确认签收时确认收入。

内销直销模式：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双方就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有特殊约定根据具体时点确认。

合同能源：公司将节能空压机提供给客户使用，设备在待安装测试阶段计入在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结转固定资产，次日开始作为节能效益分享起始日，每月由双方签字确认节能差值，公司据此确认相应收入。相关的设备在合同期内，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合同期满后无偿赠送给客户。

线上销售模式：消费者线上订单完成且退货期结束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2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	----------	----	-----

更的内容和 原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 费用重分类	营业成本	5,820,264.63	11,616,935.04	4,895,557.69	10,784,224.90
	销售费用	-5,820,264.63	-11,616,935.04	-4,895,557.69	-10,784,22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4,930,651.21	4,813,604.64	4,930,651.21	4,813,604.64
	预计负债	-4,930,651.21	-4,813,604.64	-4,930,651.21	-4,813,604.6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5%
益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鑫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鑫磊（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鑫磊（内蒙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鑫磊（新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台州市鑫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鑫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5%
鑫磊磁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 1、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1118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 2、子公司鑫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2024 年度上述公司适用该项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83.59
银行存款	312,443,230.93	832,416,315.60
其他货币资金	372,396.12	11,598,596.43
合计	312,815,627.05	844,019,795.62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其中：		
合计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694,863.48	8,391,731.35
商业承兑票据	960,446.07	2,447.5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193,767.68	1,412,691.92

合计	20,849,077.23	9,806,870.85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035,373.08	100.00%	186,295.85		20,849,077.23	9,881,351.88	100.00%	74,481.03		9,806,870.8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7,694,863.48	84.12%			17,694,863.48	8,391,731.35	84.92%			8,391,731.3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329,513.74	11.07%	135,746.06	5.83%	2,193,767.68	1,487,044.13	15.05%	74,352.21	5.00%	1,412,691.92
商业承兑汇票	1,010,995.86	4.81%	50,549.79	5.00%	960,446.07	2,576.40	0.03%	128.82	5.00%	2,447.58
合计	21,035,373.08	100.00%	186,295.85		20,849,077.23	9,881,351.88	100.00%	74,481.03		9,806,870.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6,295.8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694,863.4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329,513.74	135,746.06	5.83%
商业承兑汇票	1,010,995.86	50,549.79	5.00%
合计	21,035,373.08	186,295.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4,481.03	111,814.82				186,295.85
合计	74,481.03	111,814.82				186,295.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771,837.4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620,735.03
合计		18,392,572.49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6,540,677.46	345,625,950.45
1 至 2 年	226,131,076.04	10,194,421.20
2 至 3 年	4,110,159.25	3,131,392.62
3 年以上	6,249,363.50	5,994,928.04
3 至 4 年	1,371,703.33	1,537,323.60
4 至 5 年	929,118.41	1,256,784.66
5 年以上	3,948,541.76	3,200,819.78
合计	593,031,276.25	364,946,692.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7,113.53	0.42%	2,517,113.53	100.00%		3,753,019.80	1.03%	3,753,019.8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0,514,162.72	99.58%	45,478,398.32	7.70%	545,035,764.40	361,193,672.51	98.97%	21,576,559.19	5.97%	339,617,113.32
其中：										
账龄组合	590,514,162.72	99.58%	45,478,398.32	7.70%	545,035,764.40	361,193,672.51	98.97%	21,576,559.19	5.97%	339,617,113.32
合计	593,031,276.25	100.00%	47,995,511.85		545,035,764.40	364,946,692.31	100.00%	25,329,578.99		339,617,113.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5,478,398.3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6,540,677.46	17,827,033.86	5.00%
1 至 2 年	226,058,884.04	22,605,888.41	10.00%
2 至 3 年	4,098,750.25	1,229,625.08	30.00%
3 年以上	3,815,850.97	3,815,850.97	100.00%
合计	590,514,162.72	45,478,398.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5,329,578.99	23,658,456.77		992,523.91		47,995,511.85
合计	25,329,578.99	23,658,456.77		992,523.91		47,995,511.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92,523.9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	合同资产期末余	应收账款和合同	占应收账款和合	应收账款坏账准
------	---------	---------	---------	---------	---------

	额	额	资产期末余额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绿安伟业节 能科技有限公司	64,533,450.00		64,533,450.00	10.74%	5,654,345.00
呼和浩特市玉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56,545,982.21	1,748,844.81	58,294,827.02	9.70%	2,914,741.35
山东宏万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51,410,800.00		51,410,800.00	8.56%	5,141,080.00
和林格尔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41,185,740.37	1,273,785.78	42,459,526.15	7.07%	2,122,976.31
莱州市东海城建 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1,484,250.00		41,484,250.00	6.90%	4,148,425.00
合计	255,160,222.58	3,022,630.59	258,182,853.17	42.97%	19,981,567.66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800,558.57	422,891.91	7,377,666.66	4,247,278.90	259,813.54	3,987,465.36
合计	7,800,558.57	422,891.91	7,377,666.66	4,247,278.90	259,813.54	3,987,465.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00,558.57	100.00%	422,891.91	5.42%	7,377,666.66	4,247,278.90	100.00%	259,813.54	6.12%	3,987,465.36
其中：										
账龄组合	7,800,558.57	100.00%	422,891.91	5.42%	7,377,666.66	4,247,278.90	100.00%	259,813.54	6.12%	3,987,465.36
合计	7,800,558.57	100.00%	422,891.91		7,377,666.66	4,247,278.90	100.00%	259,813.54		3,987,465.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22,891.9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43,278.97	357,163.95	5.00%
1 至 2 年	657,279.60	65,727.96	10.00%
合计	7,800,558.57	422,891.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坏账准备	259,813.54	163,078.37		
合计	259,813.54	163,078.3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7,653.73	603,330.0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		399,000.00
合计	2,007,653.73	1,002,33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18,928.50	
合计	13,518,928.50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03,330.00	39,167,926.21	37,763,602.48		2,007,653.73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	399,000.00		399,000.00			

合计	1,002,330.00	39,167,926.21	38,162,602.48		2,007,653.73	
----	--------------	---------------	---------------	--	--------------	--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968,646.06	8,763,157.75
合计	6,968,646.06	8,763,157.7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919,998.05	1,450,548.67
保证金	4,089,960.00	7,605,613.55
代扣代缴	778,192.30	515,853.54
个人往来	411,633.00	244,074.24
其他		24,285.71
出口退税	2,039,248.51	
合计	8,239,031.86	9,840,375.7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97,681.72	8,428,486.81
1 至 2 年	2,949,096.20	724,994.76
2 至 3 年	466,659.80	148,000.00
3 年以上	625,594.14	538,894.14
3 至 4 年	77,700.00	73,000.00
4 至 5 年	103,000.00	33,000.00
5 年以上	444,894.14	432,894.14
合计	8,239,031.86	9,840,375.7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	8,239,0	10,000.	1,270,3	1,542.0	6,968,6	9,840,3	10,000.	1,077,2	1,095.0	8,763,1

计提坏账准备	31.86	00%	85.80	0%	46.06	75.71	00%	17.96	0%	57.75
其中：										
账龄组合	8,239,031.86	10,000.00%	1,270,385.80	1,542.00%	6,968,646.06	9,840,375.71	10,000.00%	1,077,217.96	1,095.00%	8,763,157.75
合计	8,239,031.86	10,000.00%	1,270,385.80		6,968,646.06	9,840,375.71	10,000.00%	1,077,217.96		8,763,157.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70,385.8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97,681.72	209,884.10	500.00%
1 至 2 年	2,949,096.20	294,909.62	1,000.00%
2 至 3 年	466,659.80	139,997.94	3,000.00%
3 年以上	625,594.14	625,594.14	10,000.00%
合计	8,239,031.86	1,270,385.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7,217.96			1,077,217.9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3,167.84			193,167.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0,385.80			1,270,385.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9,840,375.71			9,840,375.7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1,601,343.85			1,601,343.85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239,031.86			8,239,031.8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77,217.96	193,167.84				1,270,385.80
合计	1,077,217.96	193,167.84				1,270,385.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额	出口退税	2,039,248.51	1 年以内	24.75%	101,962.43
内蒙古博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4.85%	20,000.0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01%	73,000.00
无锡乾和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28,518.58	3 年以上	3.99%	328,518.58
山东世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9,080.00	1 至 2 年	3.87%	31,908.00
合计		3,416,847.09		41.47%	555,389.01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81,672.29	74.76%	28,098,331.01	91.18%
1 至 2 年	5,069,045.78	18.59%	1,641,370.89	5.33%

2 至 3 年	941,482.81	3.45%	10,587.97	3.00%
3 年以上	872,246.40	3.20%	1,064,712.94	3.46%
合计	27,264,447.28		30,815,002.8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为 2,731,301.60 元，主要为预付山东森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货款，因为尚未交货，该款项尚未结算。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中广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3,189.66	14.5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3,892,974.99	14.28
山东森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029,941.60	11.11
HI-CORE.INC	1,434,545.86	5.26
内蒙古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4,400.00	3.46
合计	13,265,052.11	48.65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574,357.56	2,824,949.40	92,749,408.16	45,381,372.57	1,643,046.18	43,738,326.39
在产品	42,677,106.98		42,677,106.98	24,125,991.69		24,125,991.69
库存商品	84,018,482.69	793,586.27	83,224,896.42	69,061,719.76	1,385,702.54	67,676,017.22
发出商品	113,807,401.55	69,755.70	113,737,645.85	128,839,496.12	125,811.14	128,713,684.98
自制半成品	45,857,628.10	319,916.00	45,537,712.10	31,077,305.03	255,897.44	30,821,407.59
委托加工物资	448,003.36		448,003.36	280,098.69		280,098.69
合计	382,382,980.24	4,008,207.37	378,374,772.87	298,765,983.86	3,410,457.30	295,355,526.5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43,046.18	1,718,043.44		536,140.22		2,824,949.40
库存商品	1,385,702.54	636,998.70		1,229,114.97		793,586.27
自制半成品	255,897.44	234,461.06		170,442.50		319,916.00
发出商品	125,811.14			56,055.44		69,755.70
合计	3,410,457.30	2,589,503.20		1,991,753.13		4,008,207.3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3,764,868.70	13,498,818.17
理财产品	20,148,273.98	50,679,516.66
搬迁资产处置	1,843,958.62	
合计	55,757,101.30	64,178,334.83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88,456,946.33	162,011,770.64
合计	688,456,946.33	162,011,770.6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	102,435,02	234,504,89	5,489,554.	10,082,465	23,873,271	23,712,978	400,098,18

余额	0.83	8.35	46	.87	.30	.15	8.96
2. 本期增加金额	553,900,666.39	3,927,179.25		4,028,974.88	1,673,011.36	1,457,743.61	564,987,575.49
(1) 购置	456,637.17	954,884.92		4,022,957.18	1,528,498.97		6,506,341.07
(2) 在建工程转入	553,900,666.39	2,972,294.33		6,017.70	144,512.39	1,457,743.61	558,481,234.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1,665,305.92			2,950,926.53	1,759,937.97	56,376,170.42
(1) 处置或报废		51,665,305.92			2,950,926.53	1,759,937.97	56,376,170.42
4. 期末余额	656,335,687.22	186,766,771.68	5,489,554.46	14,111,440.75	22,595,356.13	23,410,783.79	908,709,594.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177,137.76	141,423,886.26	43,458.97	8,286,584.28	18,836,456.96	12,318,894.09	238,086,418.32
2. 本期增加金额	6,568,983.17	16,140,066.68	260,753.87	913,139.19	1,595,324.04	3,814,107.85	29,292,374.80
(1) 计提	6,568,983.17	16,140,066.68	260,753.87	913,139.19	1,595,324.04	3,814,107.85	29,292,374.80
3. 本期减少金额		42,666,517.79			2,711,192.53	1,748,435.10	47,126,145.42
(1) 处置或报废		42,666,517.79			2,711,192.53	1,748,435.10	47,126,145.42
4. 期末余额	63,746,120.93	114,897,435.15	304,212.84	9,199,723.47	17,720,588.47	14,384,566.84	220,252,647.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2,589,566.29	71,869,336.53	5,185,341.62	4,911,717.28	4,874,767.66	9,026,216.95	688,456,946.33
2. 期初账面价值	45,257,883.07	93,081,012.09	5,446,095.49	1,795,881.59	5,036,814.34	11,394,084.06	162,011,770.6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海塘未来工厂	523,444,549.81	东海塘未来工厂刚验收转固，不动产产权证还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8,603,563.73	376,478,057.10
合计	178,603,563.73	376,478,057.1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海塘未来工厂				371,835,811.26		371,835,811.26
装修工程	28,674,232.17		28,674,232.17			
自建和未验收设备及软件	149,078,665.31		149,078,665.31	3,756,339.48		3,756,339.48
合同能源设备安装	850,666.25		850,666.25	885,906.36		885,906.36
合计	178,603,563.73		178,603,563.73	376,478,057.10		376,478,057.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例			化金 额		
东海塘未来工厂	503,512,753.00	371,835,811.26	181,226,438.24	553,062,249.50			109.84%	已完工				其他
自建和未验收设备及工程		3,756,339.48	150,818,581.34	3,961,241.32	1,535,014.19	149,078,665.31		正在进行				募集资金
合计	503,512,753.00	375,592,150.74	332,045,019.58	557,023,490.82	1,535,014.19	149,078,665.31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16,511.11	5,316,51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6,116.77	1,246,116.77
新增租赁	1,246,116.77	1,246,116.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138,583.62	4,138,583.62
处置	4,138,583.62	4,138,583.62
4. 期末余额	2,424,044.26	2,424,044.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1,534.82	841,53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3,430.98	1,513,430.98
(1) 计提	1,513,430.98	1,513,430.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6,226.48	1,436,226.48
(1) 处置	1,436,226.48	1,436,226.48
4. 期末余额	918,739.32	918,739.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 505, 304. 94	1, 505, 304. 94
2. 期初账面价值	4, 474, 976. 29	4, 474, 976. 2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经营许可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 167, 886. 28			5, 893, 506. 30	2, 750, 000. 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972, 300. 55		
（1）购置				1, 972, 300. 5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 167, 886. 28			7, 865, 806. 85	2, 750, 000. 00	122, 783, 693. 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 228, 979. 92			1, 195, 627. 74	229, 166. 67	17, 653, 774. 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 243, 357. 72			1, 428, 701. 89	275, 000. 00	3, 947, 059. 61
（1）计提	2, 243, 357. 72			1, 428, 701. 89	275, 000. 00	3, 947, 059. 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472,337.64			2,624,329.63	504,166.67	21,600,833.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695,548.64			5,241,477.22	2,245,833.33	101,182,859.19
2. 期初账面价值	95,938,906.36			4,697,878.56	2,520,833.33	103,157,618.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铁托板、铁箱、推拉棚等其他	21,479.00		5,484.00		15,995.00
装修	1,451,087.18		1,320,067.46		131,019.72
模具	127,240.16		127,240.16		
合计	1,599,806.34		1,452,791.62		147,014.72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形成	42,844,141.30	6,426,621.20	24,933,509.32	3,740,026.40
减值准备	53,878,929.49	8,717,365.03	29,918,949.97	4,588,689.77
预提经销商返利	8,669,912.85	1,300,486.93	7,459,010.10	1,118,851.52
预计负债形成	5,863,195.50	879,479.33	5,688,043.59	853,206.54
未实现内部收益	5,972,087.77	1,493,021.95	6,894,013.36	1,723,503.35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形成	672,547.59	140,383.59	3,449,402.89	517,410.43
公允价值变动			935,705.36	140,355.80
股份支付	3,531,120.15	529,668.02		
合计	121,431,934.65	19,487,026.05	79,278,634.59	12,682,043.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纳税差异	1,201,769.93	180,265.49	1,387,625.57	208,143.84
使用权资产形成	805,910.44	173,243.77	3,333,859.03	500,078.85
合计	2,007,680.37	353,509.26	4,721,484.60	708,222.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509.26	19,133,516.79	708,222.69	11,973,82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509.26		708,222.6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4,363.30	232,598.85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形成	696,688.45	1,141,543.39
合计	701,051.75	1,374,142.24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5,542,110.05		25,542,110.05	17,180,380.04		17,180,380.04
预付工程款	18,420,988.78		18,420,988.78			
合计	43,963,098.83		43,963,098.83	17,180,380.04		17,180,380.04

其他说明：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25.83	10,025.83	质押	票据保证金	36,769,265.40	36,769,265.40	质押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
应收票据					570,000.00	570,000.00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8,500,000.00	7,650,000.00	质押	保理融资				
其他流动资产					50,679,516.66	50,679,516.66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8,510,025.83	7,660,025.83			88,018,782.06	88,018,782.06		

其他说明：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5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
信用借款	144,241,923.47	
合计	152,741,923.47	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8,964.67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1,248,964.67
其中：		
合计		1,248,964.67

其他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1,395,786.20	515,643,272.28
合计	371,395,786.20	515,643,272.2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91,173,986.44	142,869,694.89
材料及安装款	99,146,562.59	78,509,004.47
设备款	32,545,300.78	1,722,325.78
费用类	12,775,219.30	1,883,192.94
合计	235,641,069.11	224,984,218.08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269,409.04	8,065,478.12
合计	9,269,409.04	8,065,478.12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8,345,327.70	6,675,419.57
保证金	545,000.00	949,928.00
其他	379,081.34	440,130.55
合计	9,269,409.04	8,065,478.12

其他说明：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793,986.00
合计		793,986.00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2,250,130.08	45,658,625.53
合计	62,250,130.08	45,658,625.5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890,310.33	154,777,910.57	151,128,255.83	19,539,965.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6,560.45	10,830,989.62	10,920,128.36	867,421.71
三、辞退福利		368,400.00	368,400.00	
合计	16,846,870.78	165,977,300.19	162,416,784.19	20,407,386.7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46,435.48	136,826,401.04	133,204,815.57	17,568,020.95
2、职工福利费	50,142.00	6,579,434.72	6,629,576.72	
3、社会保险费	475,456.99	6,387,332.09	6,360,428.10	502,360.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7,863.24	4,973,887.02	5,076,327.28	265,422.98
工伤保险费	107,593.75	1,413,445.07	1,284,100.82	236,938.00
4、住房公积金	14,748.00	3,975,711.64	3,967,114.64	23,34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3,527.86	1,009,031.08	966,320.80	1,446,238.14
合计	15,890,310.33	154,777,910.57	151,128,255.83	19,539,965.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23,744.40	10,479,148.54	10,563,356.44	839,536.50
2、失业保险费	32,816.05	351,841.08	356,771.92	27,885.21
合计	956,560.45	10,830,989.62	10,920,128.36	867,421.71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98,015.08	48,644.95
企业所得税	10,541,439.72	8,296,844.09
个人所得税	367,855.99	335,145.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78.97	195,571.09
土地使用税	2,733,342.36	2,173,579.86
房产税	1,182,837.40	1,046,839.56
教育费附加	9,548.13	55,877.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65.42	83,816.18
残疾人保障金	1,812,755.24	720,264.31
印花税	240,998.52	445,637.53
环保税	3,259.31	3,014.86
合计	20,518,696.14	13,405,235.50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9,199.57	1,887,330.73
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4,930,651.21	4,813,604.64
合计	6,029,850.78	6,700,935.37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382,159.52	5,555,175.41
未终止确认的背书转让票据	18,392,572.49	8,585,038.55
合计	25,774,732.01	14,140,213.9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270,036.47	2,703,615.55
合计	270,036.47	2,703,615.55

其他说明：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32,544.29	874,438.95	预提三包费用
合计	932,544.29	874,438.9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933,509.32	18,590,000.00	679,368.02	42,844,141.3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4,933,509.32	18,590,000.00	679,368.02	42,844,141.30	

其他说明：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收购补偿款	421,069,575.00	280,713,050.00
合计	421,069,575.00	280,713,050.00

其他说明：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7,190,000.00						157,190,000.00

其他说明：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5,829,426.14			715,829,426.14
其他资本公积		2,220,358.45		2,220,358.45
合计	715,829,426.14	2,220,358.45		718,049,784.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确认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989,047.57 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所述；
- ② 本期计提股份支付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31,310.88 元。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79,800,575.40		79,800,575.40
合计		79,800,575.40		79,800,575.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4,587,845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9,794,047.03 元（不含交易费用），含交易费用金额为 79,800,575.40 元。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831,247.16	2,657,513.39		39,488,760.55
合计	36,831,247.16	2,657,513.39		39,488,760.5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根据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盈余公积。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086,826.96	199,622,176.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086,826.96	199,622,176.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56,234.70	61,907,416.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57,513.39	6,285,765.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780,646.50	47,157,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004,901.77	208,086,826.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2,387,601.96	645,801,542.05	721,212,495.83	556,889,334.41
其他业务	64,807,874.76	38,707,311.45	57,134,069.48	35,821,197.18
合计	927,195,476.72	684,508,853.50	778,346,565.31	592,710,531.5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927,195,476.72	684,508,853.50					927,195,476.72	684,508,853.50
其中：								
螺杆机	313,466,884.92	245,801,693.01					313,466,884.92	245,801,693.01
活塞机	202,118,174.76	174,025,079.03					202,118,174.76	174,025,079.03

离心机	71,752,937.83	44,946,584.98					71,752,937.83	44,946,584.98
暖通空调设备	255,736,823.10	170,246,789.89					255,736,823.10	170,246,789.89
合同能源	14,754,020.18	4,936,775.38					14,754,020.18	4,936,775.38
其他	4,558,761.17	5,844,619.76					4,558,761.17	5,844,619.76
其他业务收入	64,807,874.76	38,707,311.45					64,807,874.76	38,707,311.4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27,195,476.72	684,508,853.50					927,195,476.72	684,508,853.5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280.42	625,262.22
教育费附加	174,272.88	267,969.53
房产税	1,319,727.01	1,319,727.03
土地使用税	2,733,350.24	2,173,579.95

印花税	650,261.82	619,532.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181.90	178,646.34
环保税	31,429.90	30,834.74
车船税	660.00	660.00
水利基金	135.82	36.32
合计	5,432,299.99	5,216,248.94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24,431,051.88	13,321,728.60
折旧摊销费用	5,682,954.11	3,987,587.58
认证检测费	1,709,615.17	2,240,288.09
绿化费	42,842.16	722,232.12
办公费	1,066,426.35	1,531,575.62
咨询与中介费	2,758,742.28	5,626,386.03
业务招待费	4,169,371.13	5,584,559.87
差旅费	1,336,450.48	623,795.88
车辆费用	1,359,984.60	903,951.87
其他	7,753,547.80	4,847,881.91
合计	50,310,985.96	39,389,987.57

其他说明：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25,750,781.55	21,557,376.49
运杂费	1,356,379.96	1,722,592.73
参展费用	5,715,362.05	6,864,970.27
差旅费	7,447,646.99	8,101,721.75
保险费	719,908.66	522,874.28
广告宣传费	2,137,910.12	2,143,956.66
样机赠送	2,621,337.15	1,345,785.69
技术服务费	2,311,411.95	2,203,083.67
办公费	274,181.26	635,267.97
业务招待费	3,226,122.38	4,687,090.32
其他	8,430,791.87	8,537,230.98
合计	59,991,833.94	58,321,950.81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31,762,882.62	20,483,540.38
直接投入	20,695,723.43	19,067,584.39
折旧费用	3,153,546.48	2,803,653.43
无形资产摊销	985,797.58	609,825.21

设计费用	1,275,566.22	777,511.45
其他费用	4,888,648.20	2,152,578.12
合计	62,762,164.53	45,894,692.98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18,116.29	88,258.9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6,858.14	86,408.99
减：利息收入	7,351,307.78	28,112,105.84
汇兑损益	-2,868,828.29	-89,133.98
手续费	649,251.81	555,883.26
合计	-7,452,767.97	-27,557,097.57

其他说明：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26,846.45	4,729,243.32
进项税加计抵减	3,326,696.69	74,016.6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6,075.18	36,535.75
合计	6,839,618.32	4,839,795.69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5,705.36	1,304,032.26
合计	935,705.36	1,304,032.26

其他说明：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0,561.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1,754.07	-400,651.80
合计	1,801,754.07	349,909.84

其他说明：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1,814.82	-810.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658,456.77	-10,580,54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3,167.84	-426,112.76
合计	-23,963,439.43	-11,007,464.03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73,549.31	-2,277,900.5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3,078.37	-39,981.31
合计	-2,536,627.68	-2,317,881.87

其他说明：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384,138.16	-30,282.91
合计	9,384,138.16	-30,282.91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70,000.00	8,528,900.00	370,000.00
其他	112,982.57	328,458.72	112,982.57
合计	482,982.57	8,857,358.72	482,982.57

其他说明：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5,500.00	32,000.00	65,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0,356.10	
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6,199.36	
违约金	1,167,511.09	61,050.00	1,167,511.09
其他	248,350.44	179,906.36	248,350.44
合计	1,481,361.53	519,511.82	1,481,361.53

其他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84,230.28	10,132,16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28,384.79	-5,465,489.39
合计	6,655,845.49	4,666,677.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3,104,876.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65,731.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22,431.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6.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5,774.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2,638.88
研发加计扣除	-7,291,277.36
所得税费用	6,655,845.49

其他说明：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707,478.43	32,902,640.00
利息收入	14,412,440.33	22,369,003.28
其他	14,017,506.94	7,263,329.11
合计	50,137,425.70	62,534,972.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1,356,379.96	10,591,463.71
研发费用	26,859,937.85	21,997,673.96
三包费用		10,525,358.37
差旅费	8,784,097.47	8,725,517.63
参展费	5,715,362.05	6,864,970.27
业务招待费	7,395,493.51	10,271,650.19
保险费	719,908.66	522,874.28

办公费	1,340,607.61	2,166,843.59
广告宣传费	2,137,910.12	2,143,956.66
往来款	5,524,158.82	9,728,448.01
其他	25,143,810.35	25,220,823.88
合计	84,977,666.40	108,759,580.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及投资收益	168,168,011.42	24,824,936.98
收到土地收购补偿款	140,356,525.00	280,713,050.00
合计	308,524,536.42	305,537,986.9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037,094.97	214,063,025.47
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	166,148,273.98	116,758.80
合计	679,185,368.95	214,179,784.2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29,671,099.07
使用权资产付款	1,650,417.38	897,513.36
回购股份	79,800,575.40	
合计	81,450,992.78	30,568,612.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0,000.00	264,000,000.00	2,011,258.15	113,769,334.68		152,741,923.47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45,780,646.50	45,780,646.50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590,946.28		1,224,274.38	1,521,716.85	2,924,267.77	1,369,236.04
合计	5,090,946.28	264,000,000.00	49,016,179.03	161,071,698.03	2,924,267.77	154,111,159.51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449,031.12	61,179,529.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36,627.68	2,317,881.87
信用减值准备	23,963,439.43	11,007,464.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92,374.80	32,176,697.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13,430.98	841,534.82
无形资产摊销	2,608,111.61	2,655,683.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2,791.62	1,298,08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84,138.16	30,282.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356.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5,705.36	-1,304,032.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0,712.00	-874.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1,754.07	-349,90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73,671.36	-5,229,46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4,713.43	-236,022.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15,299.12	-156,657,47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55,951,337.62	-217,877,343.95

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930,509.93	283,187,951.11
其他	1,989,0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31,966.38	13,210,339.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225,601.22	802,019,748.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2,019,748.18	47,708,959.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794,146.96	754,310,789.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2,225,601.22	802,019,748.18
其中:库存现金		4,883.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1,863,230.93	801,775,18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2,370.29	239,681.5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225,601.22	802,019,748.18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580,000.00	30,641,132.55	质押的定期存款及计提的存款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10,025.83	11,358,914.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外汇买卖业务保证金
合计	590,025.83	42,000,047.44	

其他说明: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8,840,142.10
其中：美元	1,179,033.93	7.1884	8,475,367.51
欧元	48,470.52	7.5257	364,774.59
港币			
应收账款			24,565,591.60
其中：美元	3,417,393.52	7.1884	24,565,591.6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7、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31,762,882.62	20,483,540.38
直接投入	20,695,723.43	19,067,584.39
折旧费用	3,153,546.48	2,803,653.43
无形资产摊销	985,797.58	609,825.21
设计费用	1,275,566.22	777,511.45
其他费用	4,888,648.20	2,152,578.12
合计	62,762,164.53	45,894,692.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2,762,164.53	45,894,692.9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孙公司鑫磊光坤科技（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注销。

4、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益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	上海	销售业	99.00%		新设
鑫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7,890,000.00	浙江温岭	浙江温岭	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新设
鑫磊（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销售业	80.00%		新设
鑫磊（内蒙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37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销售业	70.00%		新设
鑫磊（新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新疆	新疆	销售业		56.00%	新设
台州市鑫旺	1,370,000.	浙江温岭	浙江温岭	销售业	70.00%		新设

节能科技有 限公司	00						
浙江鑫泓机 电工程有限 公司	50,000,000 .00	浙江温岭	浙江温岭	安装服务业	100.00%		收购
鑫磊磁科 (上海)科 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00	上海	上海	销售业	100.00%		新设
鑫磊光坤科 技(台州 市)有限公 司	31,370,000 .00	浙江温岭	浙江温岭	销售业		7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3)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	------	--------------	----------------	----------------	------------	------	--------------

			额				
递延收益	24,933,509.32	18,590,000.00		679,368.02		42,844,141.3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79,368.02	542,726.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17,478.43	12,715,416.69

其他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14 年度第一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2,207,100.00	110,355.00	110,355.00	其他收益
2021 年第一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3,123,700.00	502,395.18	432,371.63	其他收益
温岭经济开发区优化工业用地供给专项奖励（2023）	8,956,000.00	27,783.84		其他收益
温岭经济开发区优化工业用地宕渣填筑补偿（2023）	12,517,970.00	38,834.00		其他收益
合计	26,804,770.00	679,368.02	542,726.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市奖励			8,000,000.00
国家金库温岭市支库软著退税	1,559,229.03	1,559,229.03	1,286,746.69
鑫磊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800,000.0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775,070.00
开放型经济奖励补贴	370,000.00	370,000.00	478,900.00
PCT 国际专利申请补助			432,000.00
发明专利补助款			280,000.00

市级绿色制造奖励资金			200,000.00
标准制修订奖励款			200,000.00
温岭市就业服务处预算单位代发薪酬补贴			87,500.00
贯标认证奖励			50,000.00
长宁区企业扶持资金			41,000.00
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41,000.00
招聘补助			23,000.00
马德里商标补助			10,000.00
温岭市总工会奖励评为三星级非公企业产改试点			10,000.00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政府补贴	800.00	800.00	2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77,449.40	577,449.40	
省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50,000.00	50,000.00	
温岭市就业服务处零余额账户驻点招工补贴	7,000.00	7,000.00	
23 年首台套产品认定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零余额账户 2024 年下半年企业外出河南、甘肃、吉林招聘补贴	9,000.00	9,000.00	
2023 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44,000.00	44,000.00	
合计	3,117,478.43	3,117,478.43	12,715,416.69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项目	期末余额
----	------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 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371,395,786.20				371,395,786.20	371,395,786.20
应付账款		235,641,069.11				235,641,069.11	235,641,069.11
其他应付款		9,269,409.04				9,269,409.04	9,269,409.04
短期借款		156,982,660.00				156,982,660.00	144,241,923.4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6,059,447.70				6,059,447.70	6,029,850.78
租赁负债			272,613.84			272,613.84	270,036.47
合计		779,348,372.05	272,613.84			779,620,985.89	766,848,075.0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 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 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515,643,272.28				515,643,272.28	515,643,272.28
应付账款		224,984,218.08				224,984,218.08	224,984,218.08
其他应付款		8,065,478.12				8,065,478.12	8,065,478.12
短期借款		511,450.00				511,450.00	500,000.00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 债		2,021,654.04				2,021,654.04	1,887,330.73
交易性金融 负债		1,248,964.67				1,248,964.67	1,248,964.67
租赁负债			1,956,463.41	747,152.14		2,772,697.14	2,703,615.55
合计		752,475,037.19	1,956,463.41	747,152.14		755,247,734.33	755,032,879.4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2,007,653.73	2,007,653.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2,007,653.73	2,007,653.7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温岭市鑫磊科技 有限公司	温岭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 服务；软件开 发；信息系统集 成服务；生物技	5,789.00 万元	49.53%	49.53%

		术推广服务。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钟仁志和蔡海红夫妇。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钟仁志和蔡海红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2,318.58
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8,443.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80.40	
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01.1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	458,715.6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仁志、蔡海红	100,000,000.00	2021年01月21日	2024年01月20日	是
钟仁志、蔡海红	100,000,000.00	2023年03月09日	2028年03月09日	否
钟仁志、蔡海红	200,000,000.00	2024年04月24日	2029年04月2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2021年1月21日，钟仁志、蔡海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为10,000.00万元，编号为HTC330667100ZGDB202100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2：2023年3月9日，钟仁志、蔡海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为10,000.00万元，编号为2023信银杭台温最保字第202302152020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23年3月9日起至2028年3月9日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为公司99,996,824.29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3：2024年4月24日，钟仁志、蔡海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为20,000.00万元编号为HTC330667100ZGDB2024N00L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9年4月23日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为公司131,635,668.11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22,812.50	3,327,967.76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06,982.29	25,349.1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680,000.00	25,051,707.12					1,258,700.00	8,688,663.63
合计	3,680,000.00	25,051,707.12					1,258,700.00	8,688,663.63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88 元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 -Scholes （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标的股价、有效期、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息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89,047.5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89,047.57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	1,989,047.57	0.00
合计	1,989,047.57	0.00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质押资产与信用担保

-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 10,025.83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为质押，签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承兑的尚未到期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0 元；

- （2）根据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的有追索权保理融资合同，公司将应收肥城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0 万元转让给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850 万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152,602,1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5,780,646.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0,669,837.30	352,538,068.92
1 至 2 年	224,106,881.27	8,415,787.91
2 至 3 年	3,220,690.01	2,445,600.02
3 年以上	5,666,268.28	5,213,736.53
3 至 4 年	956,955.62	964,479.60
4 至 5 年	920,118.41	1,201,368.06
5 年以上	3,789,194.25	3,047,888.87
合计	523,663,676.86	368,613,193.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7,113.53	0.48%	2,517,113.53	100.00%		3,753,019.80	1.02%	3,753,019.8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146,563.33	99.52%	41,132,500.84	7.89%	480,014,062.49	364,860,173.58	98.98%	20,757,372.48	5.69%	344,102,801.10
其中：										
	521,146,563.33	99.52%	41,132,500.84	7.89%	480,014,062.49	364,860,173.58	98.98%	20,757,372.48	5.69%	344,102,801.10
合计	523,663,676.86	100.00%	43,649,614.37		480,014,062.49	368,613,193.38	100.00%	24,510,392.28		344,102,801.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517,113.5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53,019.80	3,753,019.80	2,517,113.53	2,517,113.53	100.00%	
合计	3,753,019.80	3,753,019.80	2,517,113.53	2,517,113.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1,132,500.8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0,669,837.30	14,533,491.86	500.00%
1 至 2 年	224,034,689.27	22,403,468.93	1,000.00%
2 至 3 年	3,209,281.01	962,784.30	3,000.00%
3 年以上	3,232,755.75	3,232,755.75	10,000.00%
合计	521,146,563.33	41,132,500.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4,510,392.28	20,131,746.00		992,523.91		43,649,614.37
合计	24,510,392.28	20,131,746.00		992,523.91		43,649,614.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92,523.9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绿安伟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4,533,450.00		64,533,450.00	12.23%	5,654,345.00
山东宏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410,800.00		51,410,800.00	9.74%	5,141,080.00
莱州市东海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1,484,250.00		41,484,250.00	7.86%	4,148,425.00
鑫磊（内蒙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5,333,765.94		35,333,765.94	6.69%	1,766,688.30
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272,660.00		17,272,660.00	3.27%	1,727,266.00
合计	210,034,925.94		210,034,925.94	39.79%	18,437,804.3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726,508.66	8,556,883.32
合计	48,726,508.66	8,556,883.3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45,216,864.39	1,359,150.86
保证金	3,979,120.00	7,513,613.55
代扣代缴	626,240.79	481,267.29
个人往来	256,503.00	175,897.24
出口退税	2,039,248.51	
合计	52,117,976.69	9,529,928.9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153,326.55	8,215,040.04
1 至 2 年	2,949,096.20	724,994.76
2 至 3 年	466,659.80	143,000.00
3 年以上	548,894.14	446,894.14
3 至 4 年	123,000.00	31,000.00
4 至 5 年	51,000.00	5,000.00
5 年以上	374,894.14	410,894.14
合计	52,117,976.69	9,529,928.9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17,976.69	100.00%	3,391,468.03	6.51%	48,726,508.66	9,529,928.94	100.00%	973,045.62	10.21%	8,556,883.32
其中：										
账龄组合	52,117,976.69	100.00%	3,391,468.03	6.51%	48,726,508.66	9,529,928.94	100.00%	973,045.62	10.21%	8,556,883.32
合计	52,117,976.69	100.00%	3,391,468.03		48,726,508.66	9,529,928.94	100.00%	973,045.62		8,556,883.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91,468.0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153,326.55	2,407,666.33	5.00%
1 至 2 年	2,949,096.20	294,909.62	10.00%

2 至 3 年	466,659.80	139,997.94	30.00%
3 年以上	548,894.14	548,894.14	100.00%
合计	52,117,976.69	3,391,468.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73,045.62			973,045.6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18,422.41			2,418,422.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91,468.03			3,391,468.0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9,529,928.94			9,529,928.9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2,588,047.75			42,588,047.75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2,117,976.69			52,117,976.6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73,045.62	2,418,422.41				3,391,468.03
合计	973,045.62	2,418,422.41				3,391,468.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鑫磊（内蒙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4,474,220.25	1 年以内	85.33%	2,223,711.01
应收出口退税额	出口退税	2,039,248.51	1 年以内	3.91%	101,962.43
内蒙古博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0.77%	20,000.0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0.63%	73,000.00
无锡乾和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28,518.58	3 年以上	0.63%	328,518.58
合计		47,571,987.34		91.27%	2,747,192.0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211,170.26		61,211,170.26	20,573,581.12		20,573,581.12
合计	61,211,170.26		61,211,170.26	20,573,581.12		20,573,581.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益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鑫磊节能 科技有限 公司	400,000.0 0					17,251.06	417,251.0 6	
浙江鑫泓 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16,173,58 1.12		4,952,338 .08				21,125,91 9.20	
鑫磊（北 京）节能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 .00		1,000,000 .00				2,000,000 .00	
鑫磊（内 蒙古）节 能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0 .00		33,959,00 0.00				35,959,00 0.00	
台州市鑫 旺节能科 技有限公 司	300,000.0 0		659,000.0 0				959,000.0 0	
鑫磊磁科 （上海） 科技有限 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0,573,58 1.12		40,620,33 8.08			17,251.06	61,211,17 0.2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2,319,181.96	608,806,207.57	720,535,359.52	551,746,375.30
其他业务	85,666,982.04	58,796,535.85	56,202,098.07	35,717,609.43
合计	847,986,164.00	667,602,743.42	776,737,457.59	587,463,984.7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847,986,164.00	667,602,743.42					847,986,164.00	667,602,743.42
其中：								

螺杆机	312,601,098.06	245,420,960.45					312,601,098.06	245,420,960.45
活塞机	202,118,174.76	174,025,079.03					202,118,174.76	174,025,079.03
离心机	69,635,987.40	44,212,968.72					69,635,987.40	44,212,968.72
暖通空调设备	167,871,751.65	137,230,690.62					167,871,751.65	137,230,690.62
合同能源	5,533,408.92	2,071,888.99					5,533,408.92	2,071,888.99
其他	4,558,761.17	5,844,619.76					4,558,761.17	5,844,619.76
其他业务收入	85,666,982.04	58,796,535.85					85,666,982.04	58,796,535.8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47,986,164.00	667,602,743.42					847,986,164.00	667,602,743.4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0,561.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1,754.07	-402,668.46
合计	1,801,754.07	347,893.18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384,13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7,617.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37,459.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4,245.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8,378.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5,87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3.63	
合计	11,230,101.4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5%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	0.26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